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3e Electronics Co., Ltd.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 2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东莞证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及其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产品更新换代周期短，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将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美国 ACCO、HORI、PDP 等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HP、雷神科技、联想供应链企业、小米供应链企业等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哔哩哔哩、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若公司产品因质量缺陷未能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及客户忠诚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产品供应中断、产生额外保修、维修及其他成本，也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业务开拓风险	为抢抓 AR 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公司在 2022 年开始布局 AR 眼镜产品，并于 2023 年 4 月开始研发一种基于硅基 LED 显示技术的 AR 眼镜和一种基于大尺寸硅基 OLED 的 AR 眼镜等 AR 技术相关项目。由于 AR 行业整体技术尚不成熟，效益产出不高，AR 行业未来如何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AR 眼镜+掌机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但因进入时间尚短，相关业务收入规模尚未体现，未来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获得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国内游戏娱乐行业和二次元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将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更为激烈、竞争格局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导致产品出口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35%和 54.88%。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和 83.53%，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或者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二次元企业的 IP 授权，会使公司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若未来行业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下游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或者其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 ACCO 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6.74%和 39.11%，占比相对较高。若后续美国 ACCO 因双方合作意愿、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而减少乃至终止与公司的合作，或销售定价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作用。随着市场竞争逐步加剧，高素质人才的争

	夺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或吸引高素质人才的加入，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和 38.96%，占比上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717.11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385.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2.40%和 94.55%，占比较高。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2.06 万元和 2,573.5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62%和 14.94%。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7%和 27.94%。其中，控制器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7%和 51.76%，毛利率分别为 35.10%和 19.87%。未来，在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各项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规范治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因此，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等岗位上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9.47%和 10.14%。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超过《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租赁瑕疵房产风险	公司向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陂埗分社）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用途，租赁面积合计为 21,644 平方米，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未来，如果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变更，对上述租赁房产进行更新改造或者拆除，或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

	度的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5%和 54.88%，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为结算币种。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汇兑损益分别为-99.15 万元和 2.45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义务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东东证宏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谦益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虽然上述协议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但是如果触发股权回购条款，东证宏德可要求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4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4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财务报表	1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0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4
七、资产质量分析	176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重要事项	210
十一、股利分配	211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4
第六节 附表	215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5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0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5
评估机构声明	236
第八节 附件	2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奕科技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奕有限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东莞艾德嘉	指	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音速电子	指	东莞市音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奕	指	3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艾德嘉	指	ADPLAU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磊	指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凌岳合伙	指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艾奕合伙	指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奕聚合伙	指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台湾山奕	指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塞舌尔镁奕	指	镁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萨摩亚艾录	指	艾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飞达荣	指	深圳市飞达荣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亿昇信息	指	安徽省亿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软	指	微软公司，跨国电脑科技公司，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任天堂	指	任天堂株式会社（日本），世界主流游戏主机厂商之一
美国 ACCO	指	ACCO Brands USA LL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CCO）及其子公司
大同股份	指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71.TW）
HORI	指	Hori(HK) Co.,Ltd.,Hori(China) Co.,Ltd.，系知名游戏外设企业日本 HORI 全资子公司
PDP	指	Performance Designed Products LLC.及其关联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45）及其子公司
雷神科技	指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72190）
哔哩哔哩	指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中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哔哩哔哩的关联企业），属于哔哩哔哩的线下文化品牌
米哈游	指	上海米哈游影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飞智	指	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悦米	指	北京悦米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佳华	指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孙公司)
美国 SANE	指	SANE Products Inc
景创科技	指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HP	指	美国惠普公司（HP Inc.）及其关联企业
海尔	指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036）
南京微智新	指	南京微智新科技有限公司
Game Stop	指	GameStop Corp（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EM.N）及其子公司

		Geeknet,Inc
迈迪杰	指	深圳市迈迪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oPro	指	GoPro,Inc（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PRO.O）
仁宝电脑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324.TW）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92.HK）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57.TW）
戴尔	指	戴尔科技集团（股票代码：DELL.N）
罗技	指	罗技公司（股票代码：LOGI.NASDAQ）
乌龟海岸	指	TURTLE BEACH CORPORATION（股票代码：HEAR.NASDAQ）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理工作细则》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游戏外设	指	游戏玩家的外部必备设备，如游戏耳机、游戏手柄、游戏方向盘等
移动游戏	指	分为移动网络游戏和移动单机游戏。移动网络游戏即移动端网络游戏，系将游戏软件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并通过蜂窝移动通讯技术（GSM、3G、4G）或 Wifi 无线网络等联网方式连接服务器端进行游戏的网络游戏。移动单机游戏系相对于线上游戏而言的仅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即可独立运作的游戏
网页游戏	指	即计算机网页游戏，是指基于 HTTP 协议作为基础传输形式，通过 JAVA、Flash 等开发技术，使玩家通过 Web 网页浏览器进行操作的网络游戏
主机游戏	指	主机游戏也称电视游戏，是指通过游戏主机（如索尼公司 PlayStation 系列、微软公司 Xbox 系列等）与电视机相连，或通过接入电视游戏机顶盒等方式在电视上进行的游戏品种
二次元	指	动画、漫画、游戏（以 galgame 和日系卡牌游戏等为主，包括但不限于此）、小说（包括但不限于轻小说）、虚拟偶像、部分电影、部分电视剧以及其衍生同人创作及周边产品等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为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
UP 主	指	在视频网站或论坛上传视频或音频文件的人
VR	指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是利用电脑模拟产生一个三维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使用者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使用者如同身临其境一般，可以及时、没有限制地观察三度空间内的事物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是通过电脑技术，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真实的环境和虚拟的物体实时地叠加到了同一个画面或空间同时存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是研究和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技术科学
IT	指	信息技术（Information Technology，缩写 IT），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它主要是应用计算机科学和通信技术来设计、开发、安装和实施信息系统及应用软件
JOYCON 手柄	指	适配 switch 主机的双侧组合手柄，可拆卸使用
创新消费电子	指	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创新型电子产品
MOS 管	指	MOSFET 管的缩写，即高压金属氧化物硅场效应晶体管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指集成电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的简称，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贴片，再经过插件和装配的整个制程
RGB	指	RGB 接口，是基于三原色数据信号，实现 CPU 与 LCD 之间数据交互的接口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即有机发光二极管
注塑	指	一种塑料成型工艺，主要原理是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入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后形成塑料件
丝印	指	丝网印刷，是一种印刷工艺，用丝网作为版基，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
喷涂	指	对金属件经过表面预处理（脱脂、清洗等），烘干后利用喷枪，借助于压缩空气将塑粉喷涂于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方法
SMT 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将表面元器件贴装到 PCB 上的生产工艺

DIP 插件	指	Dual In-line Package，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的生产工艺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是指制造方按采购方之需求与授权，完全依照采购方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BM	指	自主品牌生产（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即生产商经营自主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即船上交货价或离岸价结算模式，当货物在指定的合同交易期内装运港越过船舷，并随即通知买方，卖方即完成交货
EXW	指	EX Works，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是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NN0T75	
注册资本（万元）	3,355.04	
法定代表人	汪谦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 20 号	
电话	0769-85889818	
传真	0769-85991599	
邮编	523960	
电子信箱	business@3eelectronics.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子寒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三奕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550,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广东天磊	7,700,000	22.9505%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凌岳合伙	5,500,000	16.3932%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艾奕合伙	4,190,000	12.4887%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台湾山奕	4,180,000	12.4589%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奕聚合伙	3,266,700	9.7367%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汪谦益	3,043,300	9.0708%	是	是	否	0	0	0	0	0
7	塞舌尔镁奕	2,470,000	7.3621%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吕沛勋	1,650,000	4.918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徐林浙	1,000,000	2.9806%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东证宏德	550,400	1.6405%	否	否	否	0	0	0	0	550,400
合计	-	33,550,400	100.00%	-	-	-	0	0	0	0	550,4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	☐ 是 ☒ 否

		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3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03	1,5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6.73	1,017.4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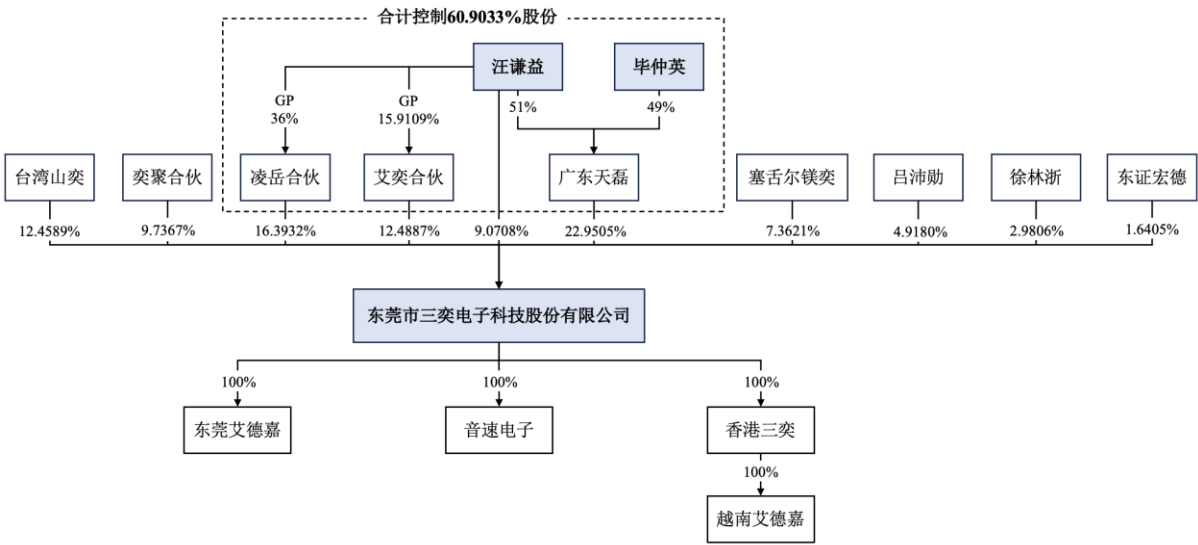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18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17.49 万元、1,679.03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2.9505%、16.3932%、12.4887%、12.4589%、9.7367%，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谦益及其配偶毕仲英合计控制第一大股东广东天磊 100%的股权，汪谦益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凌岳合伙、第三大股东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6.3932%、12.4887%的股份，同时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的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天磊虽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但实际上其与第二大股东凌岳合伙、第三大股东艾奕合伙、自然人股东汪谦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个主体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天磊。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RQ0Y82
法定代表人	汪谦益
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社区岳范山公园一环路 1 号（集群注册）
邮编	523962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实际无经营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毕仲英	2,450,000.00	2,450,000.00	49.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汪谦益及其配偶毕仲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的股份，通过与其配偶毕仲英合计持有广东天磊 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公司 22.9505%的股份；同时，汪谦益分别持有凌岳合伙 36%、艾奕合伙 15.9109%出资额并担任凌岳合伙、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6.3932%、12.4887%的股份。汪谦益与毕仲英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汪谦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东莞虎门大宁伟煌塑料电子厂生产管理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业务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生产经理、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待业；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艾德嘉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三奕科技，现任三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天磊执行董事、东莞艾

	德嘉执行董事、凌岳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艾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2
姓名	毕仲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东莞艾德嘉总经办职员
职业经历	1997年3月-2002年12月，担任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职员；2003年1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莞艾德嘉，现任总经办职员，兼任广东天磊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东莞艾德嘉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谦益、毕仲英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同时汪谦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谦益、毕仲英夫妻二人能对公司日常运营、经营决策以及管理层任免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汪谦益、毕仲英夫妻二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汪佳俊、汪佳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及毕仲英的儿子、女儿，作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分别间接持有三奕科技 0.9935%、0.9935%的股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谦益为广东天磊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凌岳合伙、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天磊	7,700,000	22.9505%	境内企业法人	否
2	凌岳合伙	5,500,000	16.393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艾奕合伙	4,190,000	12.488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台湾山奕	4,180,000	12.4589%	境外企业法人	否
5	奕聚合伙	3,266,700	9.73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汪谦益	3,043,300	9.0708%	境内自然人	否
7	塞舌尔镁奕	2,470,000	7.3621%	境外企业法人	否
8	吕沛勋	1,650,000	4.9180%	境外自然人	否
9	徐林浙	1,000,000	2.980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东证宏德	550,400	1.6405%	境内企业法人	否
合计	-	33,550,4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汪谦益持有广东天磊 51%的股权，系广东天磊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汪谦益持有艾奕合伙 15.9109%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谦益持有凌岳合伙 36%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凌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汪谦益之配偶毕仲英，持有广东天磊 49%的股权，并担任广东天磊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3、汪佳俊、汪佳佳，分别为汪谦益、毕仲英的子女，分别担任三奕科技的销售部经理、总经办专员，同时均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汪千言、汪满生，为汪谦益的胞兄、胞弟，同时为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5、毕仲付，为毕仲英的胞弟，同时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6、谭太秀，为毕仲英的胞兄毕仲祥之配偶，同时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7、苏逸贤，持有公司股东台湾山奕 15.7719%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控制并持有塞舌尔镁奕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苏逸贤的配偶卢琴为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RQ0Y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社区岳范山公园一环路 1 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2,550,000.00	2,550,000.00	51.00%
2	毕仲英	2,450,000.00	2,450,000.00	49.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JGL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4,176,000.00	4,176,000.00	36.00%
2	徐际为	3,248,000.00	3,248,000.00	28.00%
3	卢琴	1,856,000.00	1,856,000.00	16.00%
4	刘建香	928,000.00	928,000.00	8.00%
5	郑哲明	464,000.00	464,000.00	4.00%
6	徐力	464,000.00	464,000.00	4.00%
7	何云峰	464,000.00	464,000.00	4.00%
合计	-	11,600,000.00	11,600,000.00	100.00%

(3)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M867X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20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2,000,000.00	2,000,000.00	15.9109%
2	汪功华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3	姜和元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4	何云峰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5	汪佳俊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6	汪佳佳	1,000,000.00	1,000,000.00	7.9554%
7	谢旭光	900,000.00	900,000.00	7.1599%
8	徐力	800,000.00	800,000.00	6.3644%
9	余倩	500,000.00	500,000.00	3.9777%
10	袁紫炎	500,000.00	500,000.00	3.9777%
11	曾小连	350,000.00	350,000.00	2.7844%
12	毕仲付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3	许成祥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4	袁子寒	300,000.00	300,000.00	2.3866%
15	金小荣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6	王槐茂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7	曾强彬	200,000.00	200,000.00	1.5911%
18	邓晓玲	120,000.00	120,000.00	0.9547%
19	谭太英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0	张新伟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1	柴树培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2	张衡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3	王平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4	何松青	100,000.00	100,000.00	0.7955%
25	谭周洋	60,000.00	60,000.00	0.4773%
26	孙田彬	60,000.00	60,000.00	0.4773%
27	郑春林	60,000.00	60,000.00	0.4773%
28	蒋在勤	60,000.00	60,000.00	0.4773%
29	谭太秀	60,000.00	60,000.00	0.4773%
合计	-	12,570,000.00	12,570,000.00	100.00%

（4）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0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930081（统一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逸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北市淡水区中正东路2段27号12楼
经营范围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CC01080 电子零部件制造业 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F106030 模具批发业 F113010 机械批发业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206030 模具零售业 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I301030 电子信息供应服务业 J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24,700,000.00	24,700,000.00	19.0000%
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30,000.00	24,130,000.00	18.5615%
3	苏逸贤	20,503,500.00	20,503,500.00	15.7719%
4	雷士杰	12,662,500.00	12,662,500.00	9.7404%
5	苏珩	4,746,000.00	4,746,000.00	3.6508%
6	苏琳	4,746,000.00	4,746,000.00	3.6508%
7	许明仁	4,500,000.00	4,500,000.00	3.4615%
8	许胜豪	4,500,000.00	4,500,000.00	3.4615%
9	刘莹平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0	周文仪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1	周文琪	2,540,000.00	2,540,000.00	1.9538%
12	黄淑莹	2,500,000.00	2,500,000.00	1.9231%
13	谢振宗	2,445,000.00	2,445,000.00	1.8808%
14	舒立文	1,905,000.00	1,905,000.00	1.4654%
15	林素芬	1,500,000.00	1,500,000.00	1.1538%
16	梁琼如	1,270,000.00	1,270,000.00	0.9769%
17	陈建福	1,270,000.00	1,270,000.00	0.9769%
18	邹应玫	1,270,000.00	1,270,000.00	0.9769%
19	陈鹏麟	1,270,000.00	1,270,000.00	0.9769%
20	周翠玲	1,000,000.00	1,000,000.00	0.7692%
21	易民忠	1,000,000.00	1,000,000.00	0.7692%
22	谢文杰	1,000,000.00	1,000,000.00	0.7692%
23	谢宜真	1,000,000.00	1,000,000.00	0.7692%
24	王廷轩	800,000.00	800,000.00	0.6154%
25	蓝荣宏	762,000.00	762,000.00	0.5862%
26	张玉枝	500,000.00	500,000.00	0.3846%
27	张简牧宗	500,000.00	500,000.00	0.3846%
28	陈翰生	500,000.00	500,000.00	0.3846%
29	黄晓秋	400,000.00	400,000.00	0.3077%
30	蔡志明	300,000.00	300,000.00	0.2308%
31	萧志中	200,000.00	200,000.00	0.1538%
32	林东昌	200,000.00	200,000.00	0.1538%
33	简志颖	100,000.00	100,000.00	0.0769%
34	江志雄	100,000.00	100,000.00	0.0769%
35	林启仁	100,000.00	100,000.00	0.0769%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注：上表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均为新台币元。

(5)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W486Y8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和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卢琴	2,100,000.00	2,100,000.00	21.4286%
2	梁志彬	1,600,000.00	1,600,000.00	16.3265%
3	尹永超	1,000,000.00	1,000,000.00	10.2041%
4	汪满生	900,000.00	900,000.00	9.1837%
5	汪千言	900,000.00	900,000.00	9.1837%
6	赵静	600,000.00	600,000.00	6.1224%
7	何胜军	600,000.00	600,000.00	6.1224%
8	张星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9	张顺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0	刘枫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1	王凤丽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2	卢文龙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3	谢韬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14	应和春	300,000.00	300,000.00	3.0612%
合计	-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0%

(6) 镁奕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镁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类型	境外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9937（注册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逸贤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塞舌尔共和国马埃岛普罗维登斯工业区弗兰奇大厦 4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塞舌尔现行法律未禁止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逸贤	1,0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	0.00	100.00%

注：上表认缴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均为美元。

(7)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国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即注册资本增加至3,355.04万元时，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原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和清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三奕科技、东证宏德、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汪谦益、塞舌尔镁奕、吕沛勋、徐林浙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东证宏德以每股5.45元的价格向三奕科技投资299.968万元，增资款中共计人民币55.04万元作为三奕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部分作为溢价计入三奕科技的资本公积。

2024年5月31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东证宏德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1）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A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2）2033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A股市场实现上市。东证宏德应优先请求三奕科技作为回购义务方。若三奕科技未能在东证宏德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履行回购义务且三奕科技无力履行回购义务，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汪谦益作为回购义务方履行回购义务。

2024年6月19日，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签署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汪谦益、东证宏德、三奕科技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

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及该协议所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始无效。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4年6月19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

（1）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除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汪谦益按照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东证宏德持有的三奕科技全部股权：

①2029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A股市场实现提交上市申报材料。

②2033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国内任一A股市场实现上市。

若本回购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被触发，汪谦益需按照以下条款约定回购东证宏德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回购义务”）：

东证宏德有权要求汪谦益按照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7%年利率（复利）（扣除东证宏德期间收到的分红）计算的收益所得出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东证宏德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东证宏德本次增资款总额 $\times (1+7\%)^{N/360}$ —东证宏德投资期间收到的分红。其中：N为从东证宏德向三奕科技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东证宏德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果东证宏德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汪谦益应当在东证宏德书面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东证宏德指定账户。

各方一致同意，自三奕科技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本回购协议自动失效。但如三奕科技发生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回购协议效力自行恢复。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情况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其生效期间未发生触发的情形。

（3）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中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况，未违反《适用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①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公司未作为上述特殊投资的义务承担主体；

②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④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情形；

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

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的情形；

⑦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⑧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4)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公司未作为上述特殊投资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条款亦未违反前述《适用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广东天磊	是	否	境内企业法人
2	凌岳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艾奕合伙	是	是	境内合伙企业
4	台湾山奕	是	否	境外企业法人
5	奕聚合伙	是	否	境内合伙企业
6	汪谦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塞舌尔镁奕	是	否	境外企业法人
8	吕沛勋	是	否	境外自然人
9	徐林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东证宏德	是	否	境内企业法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 21 日，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签署《合资企业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外名称预核[2016]第 1600117003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 号）同意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共同出资设立三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其中，东莞艾德嘉出资 385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出资；飞达荣出资 275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出资；台湾山奕出资 209 万元，全部以等值的外汇货币出资；吕沛勋出资 165 万元，全部以等值的外汇货币出资；苏逸贤出资 66 万元，全部以等值的外汇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 号），批准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投资设立三奕有限。

2016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东莞艾德嘉	385.00	35.00	货币
2	飞达荣	275.00	25.00	货币
3	台湾山奕	209.00	19.00	货币
4	吕沛勋	165.00	15.00	货币
5	苏逸贤	66.00	6.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0Z00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三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

2、2023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三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0,296,024.42 元。

2023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79 号），三奕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400,877.05 元。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三奕科技设立相关的议案。三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三奕科技的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同意三奕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 110,296,024.42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510Z002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三奕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300 万元，均系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10,296,024.42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3,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N0T75）。

整体变更完成后，三奕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天磊	7,700,000	23.3333	净资产折股
2	凌岳合伙	5,500,000	16.6667	净资产折股
3	艾奕合伙	4,190,000	12.6970	净资产折股
4	台湾山奕	4,180,000	12.6667	净资产折股
5	奕聚合伙	3,266,700	9.8991	净资产折股
6	汪谦益	3,043,300	9.2221	净资产折股
7	塞舌尔镁奕	2,470,000	7.4848	净资产折股
8	吕沛勋	1,650,000	5.0000	净资产折股
9	徐林浙	1,000,000	3.03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三奕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天磊	385.00	35.00	货币
2	凌岳合伙	275.00	25.00	货币
3	台湾山奕	209.00	19.00	货币
4	吕沛勋	165.00	15.00	货币
5	苏逸贤	66.00	6.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

1、2022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6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苏逸贤将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6.00万元）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方苏逸贤与受让方塞舌尔镁奕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苏逸贤调整其持股方式，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调整为通过其控制的塞舌尔镁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2年3月2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天磊	385.00	35.00	货币
2	凌岳合伙	275.00	25.00	货币
3	台湾山奕	209.00	19.00	货币
4	吕沛勋	165.00	15.00	货币
5	塞舌尔镁奕	66.00	6.00	货币
合计		1,100.00	100.00	-

2、2022年4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15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广东天磊以货币方式出资385.00万元，凌岳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75.00万元，台湾山奕以货币方式出资209.00万元，塞舌尔镁奕以货币方式出资66.00万元，萨摩亚艾录以货币方式出资16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2022年4月8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天磊	770.00	35.00	货币
2	凌岳合伙	550.00	25.00	货币
3	台湾山奕	418.00	19.00	货币

4	吕沛勋	165.00	7.50	货币
5	萨摩亚艾录	165.00	7.50	货币
6	塞舌尔镁奕	132.00	6.00	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2022年8月20日，广东众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莞众誉验字（2022）第ZY001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7月18日，三奕有限已收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万元。

3、2023年9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18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萨摩亚艾录将其持有公司165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中的11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汪谦益，55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塞舌尔镁奕，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2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中。其中：由艾奕合伙以1,257万元的价格认购419万元注册资本，8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奕聚合伙以980万元的价格认购326.67万元注册资本，65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汪谦益以583万元的价格认购194.33万元注册资本，388.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徐林浙以300万元的价格认购100万元注册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塞舌尔镁奕以180万元认购60万元注册资本，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3年9月18日，萨摩亚艾录分别与塞舌尔镁奕和汪谦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3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6日，三奕有限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天磊	770.00	23.33	货币
2	凌岳合伙	550.00	16.67	货币
3	艾奕合伙	419.00	12.70	货币
4	台湾山奕	418.00	12.67	货币
5	奕聚合伙	326.67	9.90	货币
6	汪谦益	304.33	9.22	货币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48	货币
8	吕沛勋	165.00	5.00	货币
9	徐林浙	100.00	3.03	货币
合计		3,300.00	100.00	-

2023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3]510Z002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0日，三奕有限已收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万元。

4、202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

立情况”之“2、2023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24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年5月31日，三奕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增加至3,355.04万元。东证宏德以299.968万元的价格认购55.04万元注册资本，244.9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东证宏德与三奕科技、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汪谦益、镁奕有限、吕沛勋、徐林浙签订了《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5.45元/注册资本。

2024年6月1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广东天磊	770.00	22.9505	净资产折股
2	凌岳合伙	550.00	16.3932	净资产折股
3	艾奕合伙	419.00	12.4887	净资产折股
4	台湾山奕	418.00	12.4589	净资产折股
5	奕聚合伙	326.67	9.7367	净资产折股
6	汪谦益	304.33	9.0708	净资产折股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3621	净资产折股
8	吕沛勋	165.00	4.9180	净资产折股
9	徐林浙	100.00	2.9806	净资产折股
10	东证宏德	55.04	1.6405	货币
合计		3,355.04	100.00	-

2024年6月17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4]510Z000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三奕科技已收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实缴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4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55.04万元。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实施了1次股权激励，并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为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深度绑定，促进公司长期可

持续发展，公司通过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1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艾奕合伙，持有公司 12.4887%的股份。

2、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系公司员工，基于激励对象任职岗位、工龄、过往工作表现及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的考虑，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谦益	200.00	15.910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功华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3	姜和元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办特助
4	何云峰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5	汪佳俊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董事、销售部经理
6	汪佳佳	100.00	7.9554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专员
7	谢旭光	90.00	7.159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品质部经理
8	徐力	80.00	6.364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9	余倩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10	袁紫炎	50.00	3.97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结构工程课长
11	曾小连	35.00	2.7844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12	毕仲付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后勤管理员
13	许成祥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4	袁子寒	30.00	2.3866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5	金小荣	20.00	1.5911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采购课长
16	王槐茂	20.00	1.5911	有限合伙人	管理部经理
17	曾强彬	20.00	1.5911	有限合伙人	资材部仓管课长
18	邓晓玲	12.00	0.95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19	谭太英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生产经理
20	张新伟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工程课长
21	柒树培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中级电子工程师
22	张衡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仓库课长
23	王平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开发采购课长
24	何松青	10.00	0.795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5	谭周洋	6.00	0.47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管理
26	孙田彬	6.00	0.477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拉长
27	郑春林	6.00	0.477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工程经理
28	蒋在勤	6.00	0.477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拉长
29	谭太秀	6.00	0.477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课长
合计		1,257.00	100.00	-	-

3、资金来源及实缴情况

激励对象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资金来源均为激励对象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已足额实缴出资。

4、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3年8月8日，员工持股平台艾奕合伙设立。

2023年9月18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2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中，由艾奕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419.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5、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流转机制

新合伙人入伙，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加入本合伙企业并保有其合伙份额的必备前提和资格为：

①已与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②严格履行其在劳动合同和适用法律下的义务，且承诺自全额认缴其出资之日起在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连续任职不少于三年，否则按照约定情形办理合伙人退伙；

③严格履行约定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

④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秘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损害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情形；

⑤不存在营私舞弊、触犯法律、严重违反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因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辞退或开除等情形。

（2）退出机制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应当退伙：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⑤个人丧失偿债能力；⑥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⑦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⑧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①未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三奕科技造成损失；③经授权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暂时持有并用于三奕科技后续的股权激励，在该部分出资额尚未再次授予时，相关出资额获得的分红，应归属于合伙企业所有。

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在其财产份额内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应待该等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3) 退出价格

序号	退伙情形	退伙价格约定
1	合伙人违反约定的连续任职三年期限的情况下要求退伙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但合伙人被除名或违反下列约定的，其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原价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1）严格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2）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秘密、失职或渎职等严重损害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情形；（3）不存在营私舞弊、触犯法律、严重违反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规章制度、因工作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辞退或开除等情形。
2	合伙人满足连续任职三年期限且三奕科技尚未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下要求退伙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按其实际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与三奕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孰高价格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在持有期间遇投资者对三奕科技溢价增资的，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应剔除溢价增资因素影响）
3	合伙人满足连续任职三年期限且三奕科技已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下要求退伙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应按其实际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转让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4	若三奕科技已实现上市（即三奕科技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定锁定期（如三奕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本企业持有三奕科技的股权的锁定期一般为三奕科技上市后 12 个月，实际需以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准）满后，合伙人要求退伙	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价格按照届时三奕科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确定，转让对价应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应在办理完合伙人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5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锁定期	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价格为该合伙人实际出

	内因任何原因辞职或不再接受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任而终止与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合伙人由于自身的原因不再胜任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安排的工作岗位而由三奕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辞退的	资额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转让对价应以货币形式支付，并应在办理完合伙人退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一个月内完成支付
--	---	--

6、锁定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故适用前述关于锁定期的规定。

7、股份支付及具体处理方式

本次股权激励已确认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业绩，按平均市盈率 8 倍测算，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4.08 元/注册资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4.08 元/股与增资价格 3 元/股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308.52 万元。

根据《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服务期限为 3 年，同时约定要求所持股份需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以届时法定锁定期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预计未来成功上市时点为 2026 年末，相关股份解锁时点为 2027 年末，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作为等待期，2023-2027 年各年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分别为 23.73 万元、71.20 万元、71.20 万元、71.20 万元、71.20 万元。

8、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各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未发生过变动。

9、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吸引、激励并留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所需的管理、市场、研发等各领域核心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核心团队的利益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10、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为 308.52 万元，按照 52 个月的等待期进行平均摊销，计入服务各期的期间费用和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 万元、23.73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A)	23.73
利润总额 (B)	1,983.15
营业成本 (C)	14,274.66
股份支付费用利润总额比例 (A/B)	1.20%
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A/C)	0.17%

11、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谦益、毕仲英，该二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的股份。

12、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出资，涉及外资股东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细披露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23 年 7 月，收购东莞艾德嘉 100%股权

(1) 本次收购的主要背景

本次收购前，东莞艾德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汪谦益、毕仲英分别持有其 50%股份。东莞艾

德嘉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的上游供应商。

考虑到东莞艾德嘉所生产的线材主要向公司供应，为减少公司线材采购产生的关联交易，并进一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收购了东莞艾德嘉 100%股权。

（2）本次收购履行的主要程序

2023 年 5 月 15 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40 号），东莞艾德嘉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112,744.25 元。

2023 年 5 月 17 日，东莞艾德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汪谦益、毕仲英将其持有东莞艾德嘉的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奕有限。2023 年 5 月 17 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东莞艾德嘉的 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东莞艾德嘉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同日，汪谦益、毕仲英与三奕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东莞艾德嘉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 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①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②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为 1,159.05 万元、659.12 万元，占三奕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022 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11.2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事项，被合并的业务视同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控制即已存在于收购方，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东莞艾德嘉纳入合并范围，减少了对关联方所提供的原材料的依赖，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并为公司未来线材产品供应稳定性提供了保障，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一定正向促进作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产品生产配套线材，同时对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76.07
净资产	695.0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62.65
净利润	114.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东莞市音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3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2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主要业务	销售手柄、耳机等产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内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04
净资产	-161.7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5.72
净利润	-19.3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0日
住所	九龙观塘兴业街23号宝业大厦10楼1006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手柄、耳机等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三奕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3.90
净资产	-165.9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26.62
净利润	-15.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越南艾德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2日
住所	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武强工业区54/9号3楼
注册资本	270,000万越南盾
实缴资本	270,000万越南盾
主要业务	手柄、耳机等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境外生产、销售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三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59
净资产	65.13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5.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香港三奕

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334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38 号）。

2023 年 6 月 8 日，三奕科技向香港三奕增资 197 万美元，香港三奕总股本由 3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就本次增资香港三奕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08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43 号）。

2、越南艾德嘉

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奕投资设立越南艾德嘉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该再投资报告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2 月	高中	无
2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 月	大专	无
3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 月	本科	无
4	汪佳俊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2000 年 10 月	大专	无
5	姜和元	董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1 月	大专	无
6	汪功华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1 月	大专	无
7	谢旭光	监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大专	无
8	曾小连	职工监事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8 月	大专	无
9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3 月	硕士	无
10	袁子寒	董事会秘	2024 年 1	2027 年 1	中国	无	男	1996 年	本科	无

		书	月 2 日	月 2 日			4 月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汪谦益	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东莞虎门大宁伟煌塑料电子厂生产管理经理；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台湾七承高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业务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双岗元大电子配件厂生产经理、业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待业；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艾德嘉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三奕科技，现任三奕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天磊执行董事、东莞艾德嘉执行董事、凌岳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艾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何云峰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东莞厚街鸿呈电子厂运筹部课长；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东莞鸿呈电子有限公司运筹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副董事长、东莞艾德嘉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三奕科技，现任三奕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兼任音速电子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徐力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华南办事处高级电子工程师、工程负责人；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待业；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副董事长、研发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4	汪佳俊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销售高级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三奕科技，现任三奕科技董事、销售部高级经理，兼任音速电子监事。
5	姜和元	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东莞厚街溪头佳必其电子厂品保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东莞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保副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东莞厚街新塘华宝电子厂项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东莞厚街华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三奕有限品管部经理、资材部经理、总经理特别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董事、总经办特助。
6	汪功华	1993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东莞莹辉灯饰有限公司生管副经理、采购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资材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7	谢旭光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担任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东莞市常平亿维思电子开发部执行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东莞市艾发斯柏高电子研发有限公司执行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品管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监事、品质部经理。
8	曾小连	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东莞新科电子厂生产主管；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爱高电业（东莞）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待业；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三奕有限制造课长、制造部副理、制造部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9	邓晓玲	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东莞辉年电子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东莞毅进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东莞鸿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东莞市今之雅皮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待业；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担任道一（东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三奕有限财务副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三奕科技，现任三奕科技财务负责人，兼任音速电子财务负责人。
10	袁子寒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审核助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待业；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音速电子项目管理与主管；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634.70	11,927.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35.69	5,87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635.69	5,876.11
每股净资产（元）	3.22	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2.67
资产负债率	45.83%	50.74%
流动比率（倍）	2.12	1.90
速动比率（倍）	1.77	1.3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806.79	14,936.36
净利润（万元）	1,679.03	1,56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9.03	1,56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6.73	1,01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6.73	1,017.49
毛利率	27.93%	28.9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11%	3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09%	2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不适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5.56
存货周转率（次）	5.10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13.14	27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1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03.64	1,070.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7.17%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项目负责人	雷婷婷
项目组成员	朱则亮、龚启明、杨国辉、邹璐璐、曹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胤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联系电话	0755-22235518
传真	0755-22235528
经办律师	张明、马素湘、李彩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黄静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23 号 603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琳、何昊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有产品思维、有设计能力、有自我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型工厂，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如美国 ACCO、HORI、PDP、HP 等，雷神科技、联想供应链企业、小米供应链企业等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哔哩哔哩、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

公司专注于游戏娱乐领域、二次元领域中不同应用场景的产品规划、设计、开发，如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AR 游戏、二次元文化等。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自主规划、设计、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解决思路和方案。公司现有产品已积累了上百种设计方案，其中 8 款产品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在游戏娱乐领域中，公司设计开发并生产了包括游戏手柄、游戏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主要客户包括美国 ACCO、HORI、PDP、HP、雷神科技等知名企业；在二次元领域中，公司设计开发并生产了包括带 IP 外观的 TWS 耳机、手柄等其他二次元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哔哩哔哩、米哈游等国内知名企业。此外，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掌机的组合产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组合产品终端客户为传音控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此外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共同设立并建设技术开发联合实验室。此外，公司“奕狐狩猎精灵游戏手柄”和“TWS 蓝牙耳机”产品分别获得 2023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优秀奖。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邓白式注册认证企业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并通过美国 ACCO、HORI、PDP、HP、

雷神科技、哔哩哔哩、米哈游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2 万元和 19,58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4%和 98.87%，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等相关规范，短期内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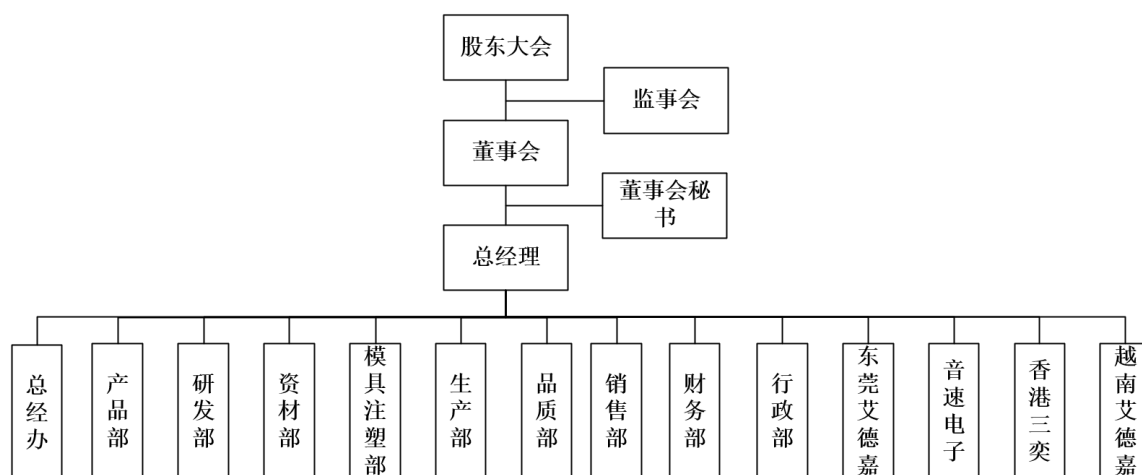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产品可划分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外观	应用场景
控制器类	手柄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二次元文化产品
	其他		
音频交互类	耳机		-
	其他		
智能显示类	AR 眼镜		AR 游戏、影视娱乐
	掌机		AR 游戏、移动游戏
配套产品			PC 游戏、移动游戏、主机游戏、AR 游戏、二次元文化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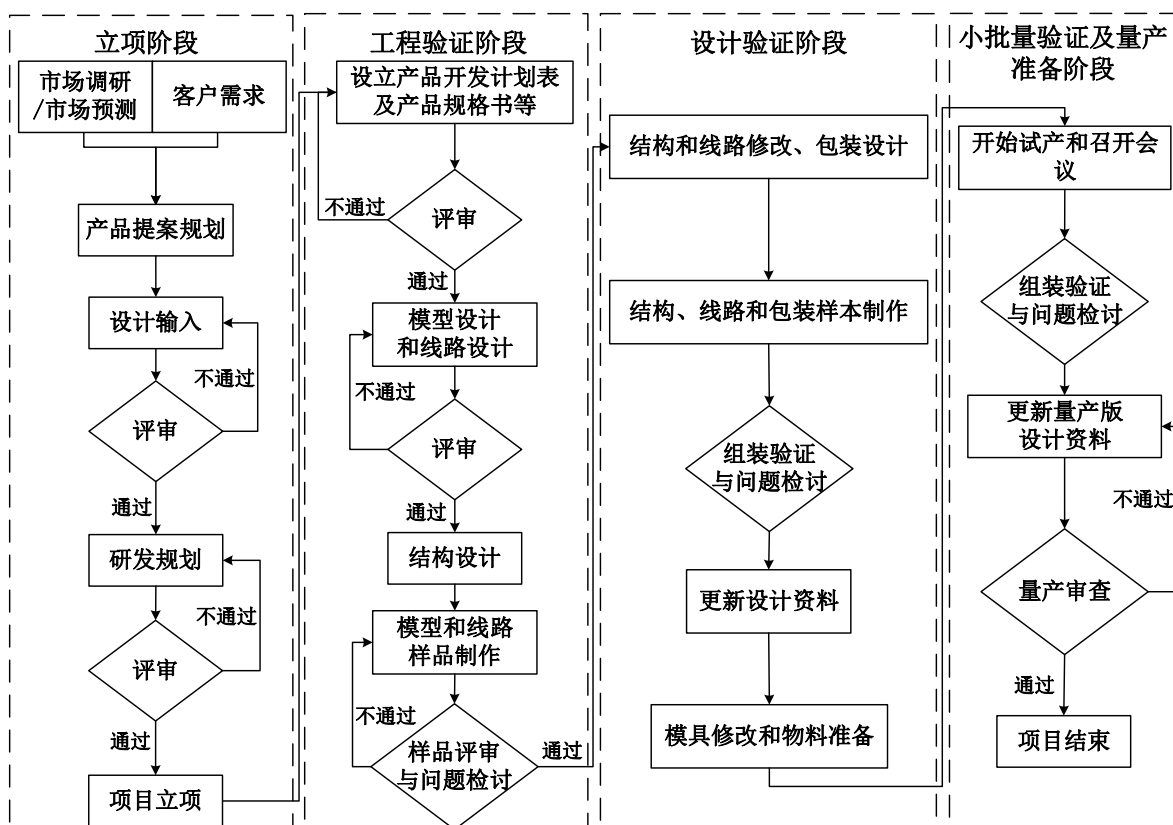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负责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审核、发放并组织实施；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各类工作、全面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并对各部门运行进行监督。
产品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规划，根据市场的生态发展、使用场景、人物画像以及内容变化等主动提案新产品给总经办确定，然后经研发部设计与开发；负责行业信息和市场需求的调研和分析，掌握市场发展趋势；负责制定新产品策划方案和市场推广等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设计与开发；负责新产品样机、小批试产，组织新产品的鉴定评审工作以及小批试产技术资料的完善、规范、建档、移交工作；负责老产品的改进与迭代升级；负责相关技术文档的编制、发行及维护；负责公司产品编码的编制与维护；负责产品工程技术数据、信息的管理和维护跟进等。
资材部	负责执行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与物资采购管理，包括相关的供应商评估、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采购合同/协议的签订、执行，交期管理以及其它相关事宜；负责对生产部的进度进行协调与问题处理；负责评审客户订单的交期、数量，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及时向销售部进行反馈；负责确定每一种产品不同时期的库存量，负责组织出货、送货；负责物料的计划、请购，物料调度、控制等；负责仓储的物料存储及管控的各项事务。
模具注塑部	负责产品注塑工艺的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和材料申购；负责模治具的设计、开发、评审、加工、管理等；组织实施公司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按照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产品注塑工艺流程生产任务。
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品质部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建立和维护，跟踪质量保证体系的运作情况，制定品质政策；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对生产部门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质量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
销售部	负责执行公司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协议的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统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后勤管理，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设计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技术前沿、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产品部会结合产品使用场景、人物画像以及内容提案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部以客户为导向，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同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整合，为客户提案产品。最后研发部以产品部提案为基础，并结合对行业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开发的新技术进行设计与研发。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①立项阶段

A、需求分析

公司研发部一方面是根据产品部主动规划的产品提案需求；另一方面是根据客户的 ODM/OEM 需求。根据需求执行可行性分析，判断是否执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任务。

B、项目立项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公司研发部组建项目小组，编制产品开发可行性评估报告，明确产品开发目标、创新点、技术指标等。项目研发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产品正式进入设计和开发阶段。

②工程验证阶段

本阶段工作目标主要在于确定产品定义和设计方案。产品开发小组主导定义产品方案，初步

确定产品设计文件。公司依照设计文件进行样品开发，并根据模具和样品开发情况，执行模型分析、线路分析和结构分析，持续修正产品设计方案，直至确认工程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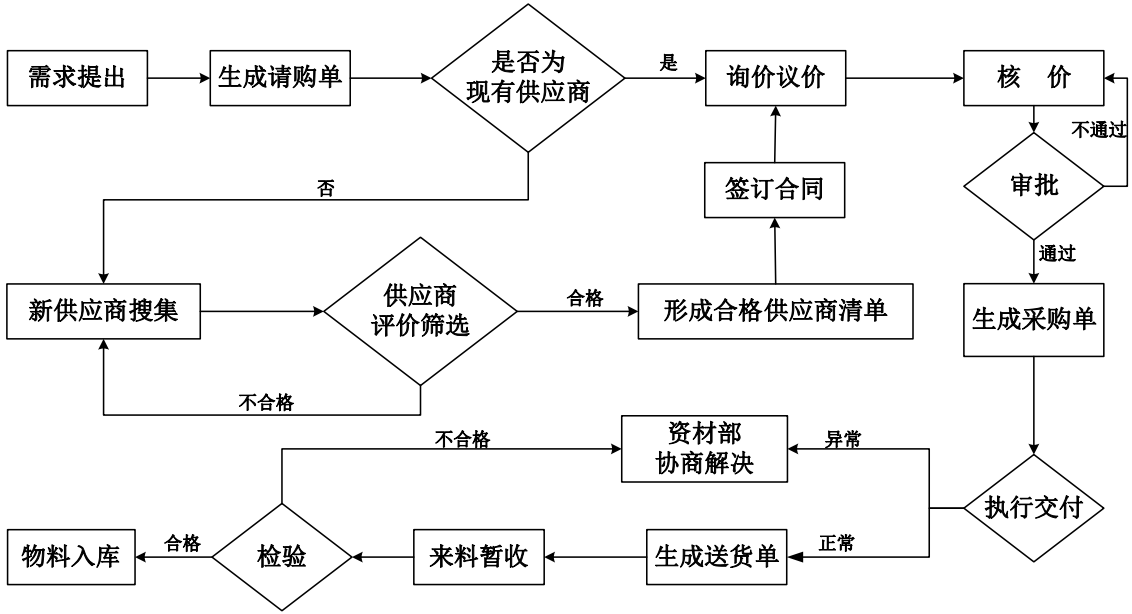
③设计验证阶段

本阶段工作目标主要针对已经组装验证通过的产品进行可靠性验证，并针对验证结果进行必要的分析和修正，确保产品设计理念以及客户需求能够在新设计产品当中得到最优体现。

④小批量验证与量产准备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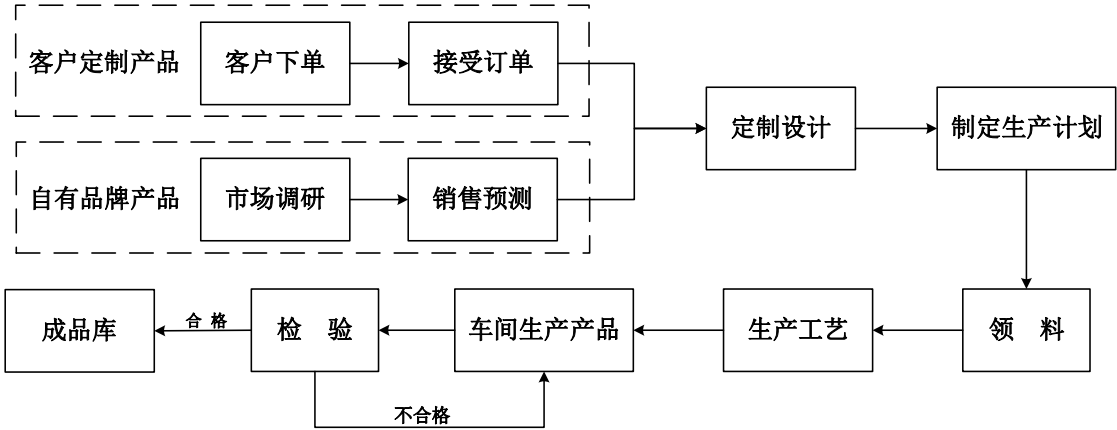
本阶段工作目标主要在于量产前确认。公司通过试生产确定产品定义文件、生产控制计划后，正式执行量产导入。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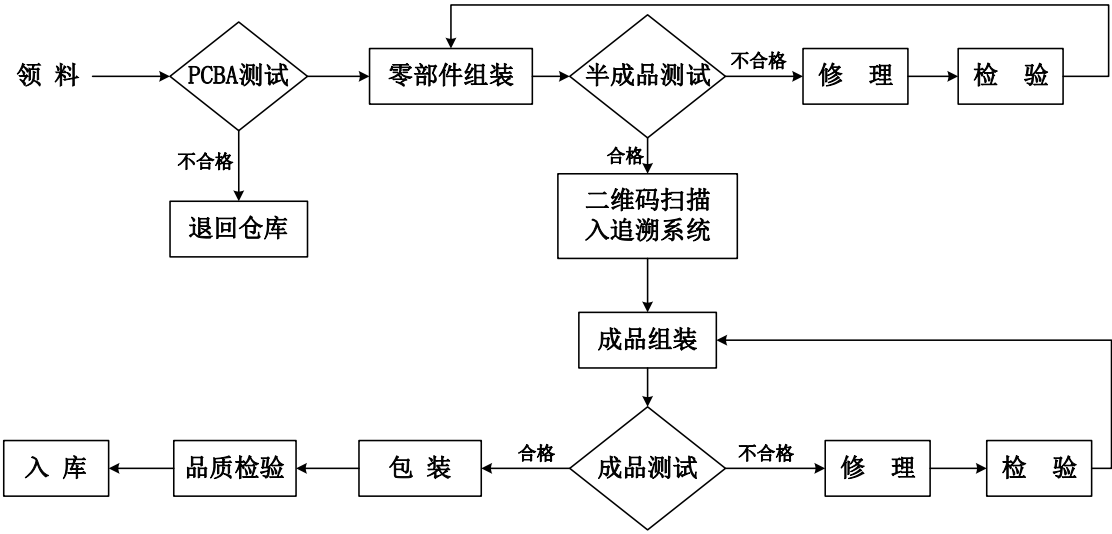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①生产模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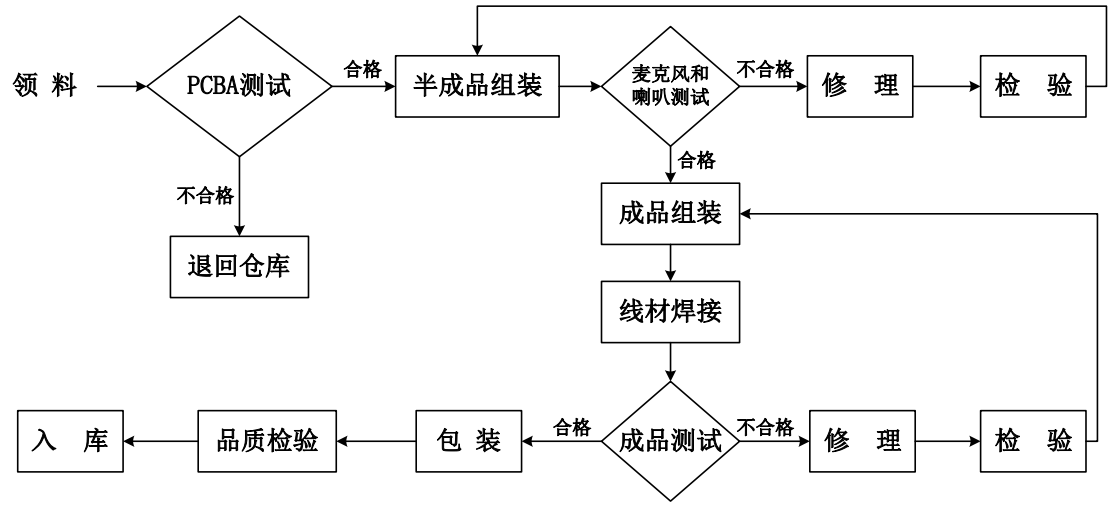


②生产工艺流程

I、控制器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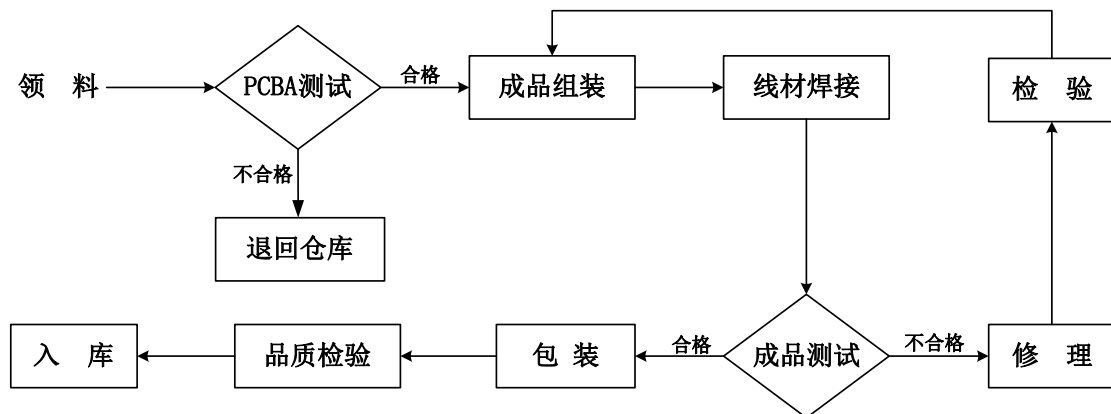


II、音频交互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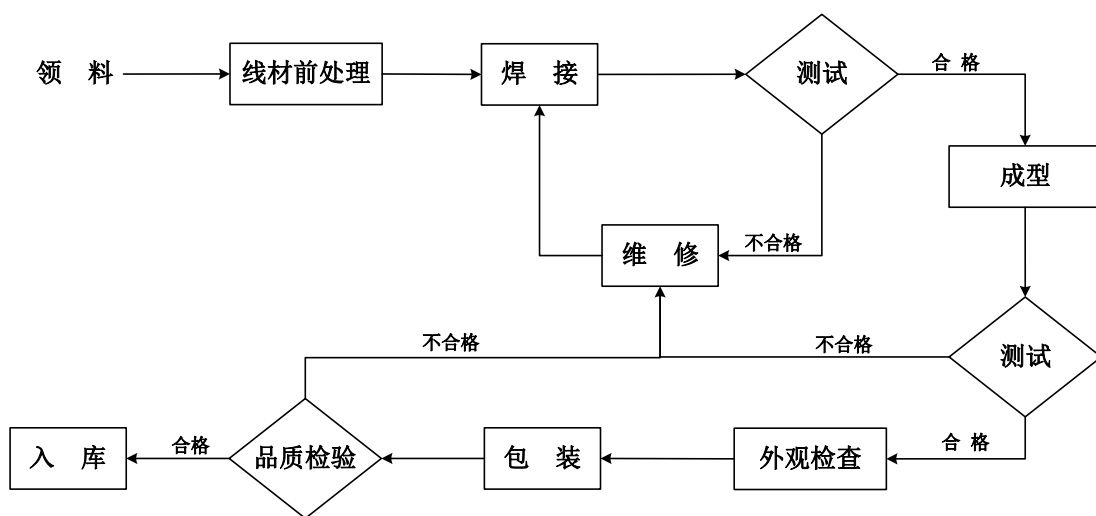


III、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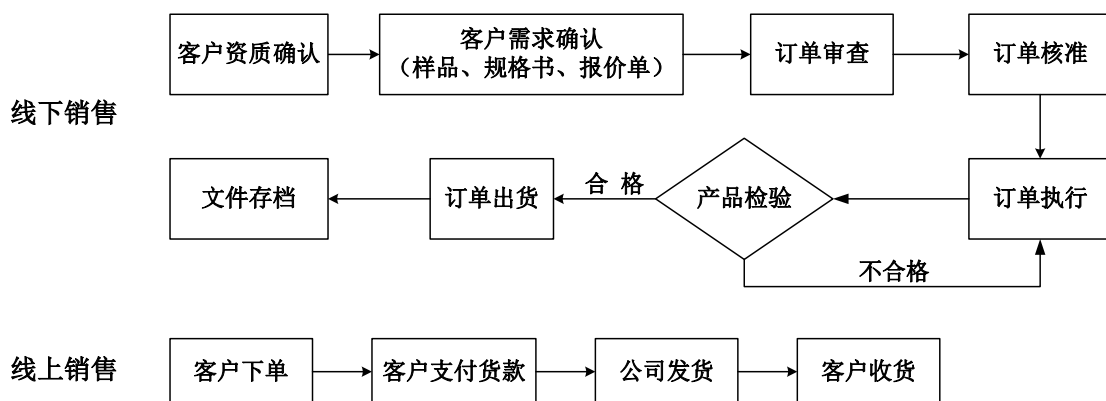
A、充电类



B、线材类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SMT 贴片、DIP 插件	495.04	43.80%	303.96	39.48%	否	否
2	怀宁县高河镇益宏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164.65	14.57%	122.64	15.93%	否	否
3	东莞市彩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涂、水贴	80.93	7.16%	11.72	1.52%	否	否
4	东莞市汇彩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喷涂、水贴	59.24	5.24%	147.23	19.13%	否	否
5	东莞市雅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丝印	45.15	3.99%	40.22	5.22%	否	否
6	东莞市友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材裁切、焊接、测试、成型	21.44	1.90%	31.58	4.10%	否	否
7	其他外协厂商	-	外协	66.50	5.88%	112.48	14.61%	否	否
8	东莞铭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83.87	7.42%	-	-	否	否
9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83.70	7.41%	-	-	否	否
10	深圳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外包（简易组装、包装）	29.72	2.63%	-	-	否	否
合计	-	-	-	1,130.24	100.00%	769.83	100.00%	-	-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单独列示，其他厂商合并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附加值较低、工艺较为简单的产品加工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依据加工技术要求等进行加工，加工的主要工序包括 SMT 贴片、DIP 插件和喷涂等非核心工序。加工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进行验收。相关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零件及核心技术，并非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外协厂商均能按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实际履行。公司外协加工的费用进入存货的成本当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

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39%和 8.01%，占比较低，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可及时有效更换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让外协厂商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前已取得相关外协加工公司生产资质证书。

在委托加工采购中，公司需要向外协厂商提供部分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制成公司需要的产品。因此，外协厂商向公司的报价内容往往包含以下因素：①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费，外协厂商通常会考虑加工所需工序及工艺环节的复杂程度，结合人工投入并考虑利润空间后向公司报价；②委托加工产品的其他材料费用（如有），外协厂商通常会在报价中包含其所提供材料的成本及合理利润。

除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和亿昇信息系关联方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公司主要在生产辅助性事务中使用劳务外包服务，主要工作包括简易组装、包装等。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吸可拆面壳搭配中壳和底壳的方式，把产品的螺丝锁合在中壳和底壳之间，用户可以依据自己的喜好搭配不同的面壳；可以让用户根据所玩游戏类型的需求，通过更换不同类型的摇杆限位环，从而改变摇杆的限定摇向，更易操作出连招及切换游戏视角等功能，提升玩家的游戏体验，具有极高的实用性；通过设置物理结构特征，实现游戏手柄的扳机行程三档可调节，同时通过霍尔检测方案，实时检测扳机的档位行程，与手柄软件配合实现扳机的精准操控，玩家可根据游戏类型，灵活调节扳机键的长度，提高按键的手感，极大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手柄产品	是
2	多形态可拼装的手柄结构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特的结构设计，可以实现拉伸模式配合手机使用，也可以配合 Switch 主机使用，还可以独立搭配 JOYCON 手柄使用；用户可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进行自由组装。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手柄产品	是
3	触控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手柄的后端面右侧设置一个触控板，使得用户用大拇指在游戏中按下功能按键组的按键施放游戏技能时，便于用户操作手柄更易操作手柄以实现其控制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手柄产品	是
4	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采用线控装置连接电脑，通过控制按钮控制发光电路板的发光芯片，再通过导光件和调节光板散发不同颜色以及亮度的光，使得用户可以根据自身的喜好设置游戏耳机散发出的光，体验到更多的游戏乐趣；采用独特的旋钮式结构设计，实现旋钮组件旋转，从而实现对声音的调节，并具有结构紧凑、新颖及音质效果好的优点；该技术可实现咪杆与耳机的接入和拆除，满足消费者的使用需求，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耳机产品	是
5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	该技术将充电座的驱动系统通过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输出的高低电平控制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或者截止给充电座上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充电；采用中央处理模块的微控制单元控制多个供电控制端不同阶段输出的高电平从而控制相对应供电模块上的 MOS 管的导通给充电座上多个连接接口的游戏手柄进行分时充电，在一个充电座上实现分别给两个 JOYCON 游戏手柄和一个 Pro 游戏手柄充电，使用该驱动系统的充电座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充电座产品	是
6	充电座结构优化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充电支架的磁吸结构设计，避免了因电子设备的充电口与充电支架的充电口之间的硬性接触，保护电子设备；通过充电座上的弹片与凹槽结构，形成充电连接和架构限位，增强手柄充电座充电的稳定性，避免外部手柄在充电座时因受力不均，出现高低不平的现象；采用转接头，把手柄的充电接口转换为金属触点，与充电可滑动充电件在竖直方向上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充电座产品	是

		相互配合活动连接，从而满足不同规格手柄在充电座的稳定连接充电功能。			
7	无线充和RGB发光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键鼠垫本体内设置无线充电路和音频闪烁电路，一方面，通过发射线圈给具有无线充接收端的设备进行无线充电；另一方面，通过音频处理电路控制电路中的LED灯发光，从而使键鼠垫集成了无线充功能与灯光闪烁功能。	自主研发	广泛应用于公司充电产品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3eelectronics.com	www.3eelectronics.com	粤ICP备16044142号-1	2024年1月22日	-
2	adplaus.com	www.adplaus.com	粤ICP备2021129553号-1	2021年9月16日	-
3	soundfox.cn	www.soundfox.cn	粤ICP备20050336号-2	2023年6月13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296,556.44	218,083.83	正常使用	购置取得
合计		296,556.44	218,083.8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4002624	三奕科技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2021.12.20-2024.12.2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1820Q04927R1	三奕科技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2023.06.10-2026.06.09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51820E04928R1	三奕有限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2023.06.10-2026.06.09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80652	三奕科技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	2023.08.11-2026.08.10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1820O04929R1	三奕有限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0日	2023.06.10-2026.06.09
6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415989725	三奕科技	上海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2023.12-2024.12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30日	2022.09.30-2025.12.31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10日	2023.02.10-2025.12.31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4月7日	2023.04.07-2025.12.31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三奕科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	2020.03.23-2025.03.22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NN0T75001W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3月21日	2024.03.21-2029.03.20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10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9日	2021.03.29-2026.03.28
1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732号	三奕有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2021.11.22-2026.11.21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三奕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1818Q02943R1M	东莞艾德嘉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2021.09.25-2024.09.24
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2MD0380R0M	东莞艾德嘉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2022.08.30-2025.08.29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7日	2023.12.07-2028.12.06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艾德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	-
1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音速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9,279,490.14	3,279,477.77	6,000,012.37	64.66%
运输设备	406,083.86	180,591.28	225,492.58	55.53%
模具	6,722,817.65	3,018,070.83	3,704,746.82	55.1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30,751.16	1,629,915.62	700,835.54	30.07%
合计	18,739,142.81	8,108,055.50	10,631,087.31	57.7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设备	91	3,652,935.97	1,014,715.61	2,638,220.36	72.22%	否
装配自动线	41	447,748.14	189,330.17	258,417.97	57.72%	否
组装设备	146	2,606,253.28	1,407,161.18	1,199,092.10	46.01%	否
焊接设备	23	435,170.77	275,033.70	160,137.07	36.80%	否
测试设备	202	1,866,448.43	1,038,592.65	827,855.78	44.35%	否
包装设备	51	991,468.02	394,199.71	597,268.31	60.24%	否
合计	-	10,000,024.61	4,319,033.02	5,680,991.59	56.81%	-

2、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陂坐分社）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	9,046	2021.01.01-2026.12.31	工业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12,598	2021.01.01-2026.12.31	工业
越南艾德嘉	韩越建设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武强工业集群 54/9 部分三层区域一整个后层区域	162	2023.10.01-2025.09.30	办公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

①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由于历史原因，三奕科技租赁的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物业未办理规划、建设、施工手续，未办理房产证，前述两处物业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三奕科技存在租赁期限内不能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②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对于未按照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租赁的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物业均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导致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③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第十九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

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两处物业的出租人未能提供集体土地出租、转租涉及集体经济组织的程序文件，土地存在被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的风险；房屋出租人未能提供土地登记手续文件，存在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风险。三奕科技存在因房屋出租人与集体经济组织存在潜在土地纠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潜在风险。

(2) 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①针对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权属证明事项，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因前述两处厂房所属土地为集体土地而暂未取得房产证。2024 年 4 月，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确认三奕科技可继续使用前述房产，三奕科技租赁位于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厂房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厂房，所在的土地及建筑物暂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三奕科技使用前述房产未受到行政处罚。

②针对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项，三奕科技签订的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三奕科技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部分租赁物业系在集体土地上建设、但未提供土地流转的相关程序文件事项，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根据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白濠社区已同意由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陂埗分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厂房和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厂房两处房产出租给三奕科技。因此，三奕科技作为房屋承租人，不属于办理土地出租、转租程序的责任承担主体，三奕科技承租瑕疵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承租前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并未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

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对于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充责任。”

综上，三奕科技租赁上述涉及集体土地的物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已与法定业主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完整，符合法律规定；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除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外，并无其他不动产、动产或对外投资，香港三奕亦未租赁任何物业。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艾德嘉租赁房产不存在瑕疵、已履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程序；公司子公司香港三奕并未租赁任何物业。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	6.56%
41-50 岁	56	21.62%
31-40 岁	90	34.75%
21-30 岁	84	32.43%
21 岁以下	12	4.63%
合计	25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39%
本科	10	3.86%
专科及以下	248	95.75%
合计	25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7	10.42%
采购人员	15	5.79%
生产人员	143	55.21%
品质人员	29	11.20%
销售人员	13	5.02%
财务人员	8	3.09%
行政人员	24	9.27%

合计	259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力	40	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6年1月，担任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华南办事处高级电子工程师、工程负责人；2016年2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4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三奕有限副董事长、研发部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	谢旭光	45	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品质部经理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庆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担任联德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东莞市常平亿维思电子开发部执行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东莞市艾发斯柏高电子研发有限公司执行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担任三奕有限品管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三奕科技监事、品质部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3	郑春林	37	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东莞茶山韬略运动器材厂，担任结构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韬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东莞翔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东莞云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东莞宾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结构工程师；2019年5月至2021年10月，就职于东莞合律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结构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经理	中国	大专	无
4	范顺彪	48	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结构经理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1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艾利和电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结构工程师和结构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东莞昆盈电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	中国	大专	无

				高级结构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担任顾问工程师和结构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结构经理			
5	袁紫炎	43	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	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东莞卓科塑胶模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广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结构工程师；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	中国	大专	无
6	何松青	36	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中级软件工程师	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鸿巨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中级软件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1	徐力	建立公司研发部的管理制度，统筹公司产品设计开发工作，主导公司新技术的攻坚开发，申请专利50余项
2	谢旭光	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主导产品开发各阶段的验证测试，参与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评审
3	郑春林	主导公司TWS耳机产品的设计开发，完成哔哩哔哩、米哈游等品牌客户的产品设计开发
4	范顺彪	负责研发部结构团队的管理，负责结构设计的专业评审，参与美国ACCO等客户产品的结构设计
5	袁紫炎	主导或参与公司手柄、耳机、充电产品、AR眼镜等产品的结构设计开发
6	何松青	主导或参与公司手柄、游戏掌机等产品的软件开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486,667	-	1.4747%
谢旭光	监事、品质部经理	300,000	-	0.9091%
郑春林	研发经理	20,000	-	0.0606%
范顺彪	结构经理	-	-	-
袁紫炎	高级结构工程师	166,667	-	0.5051%
何松青	中级软件工程师	33,333	-	0.1010%
合计		1,006,667	-	3.050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解除协议日期
1	东莞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何海建持股 100.00%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
2	深圳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何海建持股 100.00%	2024 年 2 月 8 日已解除
3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李仲清持股 75.00%； 邹美霞持股 25.00%	2024 年 2 月 1 日已解除
4	东莞市华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是	否	柳次呷持股 100.00%	未解除
5	东莞铭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是	否	孙克青持股 70.00%； 罗小梅持股 30.00%	2024 年 2 月 8 日已解除
6	广东旺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郝明持股 37.00%； 龚佳威持股 33.00%； 孙克青持股 30.00%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解除

注：东莞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更名为深圳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业务类型及用工特点原因，部分辅助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派遣员工总数	26	29	89
境内用工人数量（人）	301	286	302
境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8.64%	10.14%	29.47%

注：境内用工人数量=期末境内正式员工人数+期末境内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环节的简易组装、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曾因订单高峰期用工紧张且短期招工困难等原因阶段性相对集中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

自 2022 年起，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用工特点

制定并实施劳务派遣整改方案，一方面积极扩大正式员工的招聘与使用，另一方面将操作简单、易于计价的简易组装和包装工序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开展合作，在满足经营生产实际需求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数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也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形；前述规定未认定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法定比例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涉及生产经营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股权结构	主要服务内容
1	深圳市德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何海建持股 100.00%	简易包装、组装
2	东莞市三和中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李仲清持股 75.00%，邹美霞持股 25.00%	简易包装、组装
3	东莞铭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否	孙克青持股 70.00%；罗小梅持股 30.00%	简易包装、组装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上述劳务外包的工作主要为辅助工作，包括产品包装和简易组装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无

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违规行为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器类	10,137.38	51.18%	5,296.52	35.46%
音频交互类	2,350.70	11.87%	3,605.28	24.14%
配套产品	7,095.52	35.82%	5,741.52	38.44%
其他业务收入	223.19	1.13%	293.04	1.96%
合计	19,806.79	100.00%	14,936.3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美国 ACCO、闻泰科技、上海飞智、大同股份、雷神科技和 HORI 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及其配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ACCO	否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	7,746.32	39.11%
2	闻泰科技	否	手柄、模具	4,318.30	21.80%
3	上海飞智	否	手柄及其配套产品	2,300.02	11.61%
4	大同股份	否	耳机及其他产品	1,289.55	6.51%
5	雷神科技	否	手柄及其他产品	889.87	4.49%
合计		-	-	16,544.07	83.5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及其配套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美国 ACCO	否	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	5,487.13	36.74%
2	美国 SANE	是	手柄及其他产品	2,357.75	15.79%
3	大同股份	否	耳机及其他产品	1,695.53	11.35%
4	HORI	否	耳机及其他产品	904.74	6.06%
5	哔哩哔哩	否	手柄、耳机及其他产品	769.58	5.15%
合计		-	-	11,214.74	75.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吕沛勋	股东吕沛勋控制的企业	美国 SANE	吕沛勋直接持有美国 SANE100.00%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8%和 83.5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美国 ACCO 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4%和 39.11%，客户集中度较高。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一方面，游戏娱乐领域终端品牌集中度高，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集中，且游戏娱乐产品行业下游客户普遍规模较大，公司同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如美国 ACCO、HORI 和 PDP 等企业合作关系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另一方面，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在同行业公司的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在游戏手柄、游戏耳机行业内存在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公司为景创科技，景创科技曾系创业板在审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审核），根据公开信息，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景创科技	-	55.66%	83.54%	90.68%	92.72%	96.63%
公司	83.53%	75.08%	-	-	-	-

注：景创科技上述占比数据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公司的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景创科技	-	15.09%	24.50%	23.71%	38.62%	-
公司	39.11%	36.74%	-	-	-	-

注：景创科技上述占比数据为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同行业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整体较高。2019 年至 2022 年，景创科技对前五大客户及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主要系游戏外设领域终端品牌集中度高，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集中所致。

（2）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国 ACCO	2020.09.21	2020.09.21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2	上海飞智	2018.01.13	2018.01.13	否	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3	闻泰科技	2023.06.02	2023.07.03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4	大同股份	2021.03.08	2021.03.08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5	雷神科技	2021.09.23	2021.09.25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6	美国 SANE	2019.08.13	2019.09.28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是
7	HORI	2019.04.03	2019.05.10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8	哔哩哔哩	2021.07.06	2021.07.15	是	框架协议、采购订单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否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动拜访客户的方式获取订单，除美国 SANE 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客户均为自主开发，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并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及配合客户研发设计能力强

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规模且经营年限较长的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和业内知名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游戏玩家对于游戏娱乐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下游客户会针对市场变化设计出外观新颖、功能多样的新型产品。因此，除持续自主开

发设计新产品和新工艺外，公司还通过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能够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解决思路和方案，充分掌握产品发展趋势。公司较为优秀的产品设计开发和智能制造能力使客户对公司形成了一定依赖。

②除美国 SANE 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美国 ACCO、上海飞智、闻泰科技和大同股份等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闻泰科技、惠普等知名客户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与闻泰科技、惠普已展开合作，并开始形成收入。未来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公司新客户的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

③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客户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风险

2022-2023 年，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整体呈增长趋势，为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065.5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183.17 万元。

综上，公司可以获得充足的在手订单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客户稳定性与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④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且知名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2023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美国 ACCO	1905 年	0.95 亿美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并销售多种传统以及和电脑相关的办公用品，学习用品和纸质时间管理产品，并透过办公用品转售产业以及零售商等多种渠道销售产品	1,873,232.50	557,408.49	1,298,117.26
2	上海飞智	2008 年	129.72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游戏手柄、散热器、游戏耳机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3	闻泰科技	1993 年	12.43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半导体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7,696,795.93	3,766,560.28	6,121,280.15
4	大同股份	1950 年	23.40 亿台币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系统、消费三大事业群，旗下包含电力设备、马达、智慧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先端电	3,176,611.79	1,519,324.34	1,178,391.63

				子及家电电子等 6 大事业体			
5	雷神科技	2014 年	1.00 亿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化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140,967.80	83,820.19	255,539.78
6	美国 SANE	2008 年	-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激光、压铸、金属粉末射出成型相关精密加工技术及覆盖个人电脑、游戏机、服务器、便携式计算机等电子产品	-	-	-
7	HORI	1970 年	9,800 万日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 TV 游戏机周边产品制造及 TV 游戏软件开发和销售	-	-	-
8	哔哩哔哩	2014 年	345.64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 UP 主经纪、动漫衍生品等	-	-	-

注：上述客户的数据和资料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司主要客户财务及经营情况良好且知名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包括惠普、米哈游和海尔等，该等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行业知名企业，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解决措施

①持续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展会，通过展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现公司产品，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的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新开拓了闻泰科技（终端客户为联想）、惠普、米哈游等知名企业。同时，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迈迪杰/传音控股、仁宝电脑、南京微智新、GoPro 等客户进行积极洽谈并共同推动新产品的开发，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情况	客户开发进度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1	传音控股	迈迪杰主要从事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小批量供应	64.48
2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系全球笔记本电脑、液晶视讯产品及智慧型装置制造业龙头企业	送样阶段	-
3	南京微智新	南京微智新系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整体方案提供商，提供 Intel、Qualcomm、AMD、MTK、Rockchip 等产品方案，产品线涵盖笔记本、一体机等	小批量供应	-
4	GoPro	GoPro 系一家研发及制造供极限运动使用的高清录像器材公司	批量供应	261.81
5	雷蛇	雷蛇主营游戏设备与技术装备，包括笔记本电脑、耳机、鼠标、键盘、眼镜等	送样阶段	-

6	网易	网易 2001 年正式成立在线游戏事业部，与广大游戏热爱者一同成长。经过 20 年的快速发展，网易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游戏开发公司	新产品送样阶段	-
注：上述在手订单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有效订单的合计含税金额。 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客户的市场拓展能力，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②大力推动研发与创新，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深耕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通过长期的市场及客户需求调研和分析、持续的研发投入，凭借在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中积累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和游戏掌机产品，并且有 6 项 AR 产品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同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的在研项目为 59 个，其中 AR 眼镜和游戏掌机相关在研项目各 3 个。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多样性，丰富公司客户群体，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国内外主要客户合作，不断扩展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线，提升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也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以持续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度。未来，公司将在与现有客户进一步保持合作的基础上，开拓新产品和新客户，进一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处进行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包材类和线材类等生产所需物料以及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塑胶类、电子类等生产所需物料以及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否	塑胶类	1,075.07	9.33%
2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589.66	5.12%
3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495.52	4.30%
4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465.83	4.04%
5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372.39	3.23%
合计		-	-	2,998.47	26.0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子类等生产所需物料以及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432.76	5.04%
2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355.28	4.14%
3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309.57	3.61%
4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SMT 贴片、DIP 插件等外协加工服务	303.96	3.54%
5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类	266.02	3.10%
合计		-	-	1,667.60	19.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体的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4.92 万元和 184.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和 0.93%；各期累计采购额分别为 54.93 万元和 62.7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和 0.54%。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交易主体存在销售或采购交易额因仅发生偶发性交易且金额较低的情形，该等情形下统计的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无法反映客观的交易情况。因此，按照采购和收入金额均为 10 万元及以上标准统计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情况，该等主体对应的各期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和 0.89%，对应的各期累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和 0.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按照销售和采购金额均为 10 万元及以上标准统计的重合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长虹佳华	销售	176.34	336.68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配货需求而向长虹佳华采购手柄及配套产品等，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存在稳定且金额较大的重合交易，该重合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采购	60.83	44.65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378.86	0.00%	172,250.20	0.12%
个人卡收款	106,088.95	0.06%	529,420.56	0.36%
合计	111,467.81	0.07%	701,670.76	0.47%

注：占比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1）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持有人	报告期内是否已注销
1	招商银行	6214867696960112	汪佳佳	是
2	中信银行	6217734800346652	汪佳佳	是
3	招商银行（信用卡）	4514617675346185	汪佳佳	是
4	支付宝	-	汪佳佳	是

注：汪佳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公司通过现金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17.23 万元和 0.54 万元，主要系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款项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52.94 万元和 10.61 万元，主要系收取货款以及年会赞助款。上述款项金额均已及时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85,291.71	0.12%	1,269,440.08	0.87%
个人卡付款	204,256.36	0.13%	1,033,458.01	0.71%
合计	389,548.07	0.26%	2,302,898.09	1.58%

注：占比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各期通过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6.94 万元和 18.53 万元，主要系支付员工食堂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支付款项情形，报告期各期通过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3.35 万元和 20.43 万元，主要系支付员工食堂采购款等。上述款项金额均已及时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针对不规范使用个人卡事项，公司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①相关个人卡账户均已在报告期内注销；②公司个人卡涉及账务已全部入账，报告期后相关情形亦未再次发生。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控体系，遵守《财务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经整改，自 2024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不规范事项，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体外支付的承诺》：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所属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三奕科技	年加工生产电子产品（柔性手柄、耳机等）120 万个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760 号）	自主验收
2	三奕科技	异地扩建项目年加工生产蓝牙智能耳机 20 万个，游戏手柄 20 万个、音箱 20 万个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 号）	自主验收
3	东莞艾德嘉	-	正在办理	-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境内子公司音速电子和境外子公司香港三奕、越南艾德嘉均未建设生产项目。

东莞艾德嘉生产线材产品涉及注塑成型生产工艺，与三奕科技取得的《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 号）中涉及的线材注塑成型工艺相同，生产所需设备具有通用性。由于公司前期规范意识不足，东莞艾德嘉共用三奕科技已取得的《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 号），独立在前述相同地址开展其未取得环评批复线材产品注塑成型工艺的生产。东莞艾德嘉生产的线材产品未对该厂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准的生产项目的性质、设备数量、规模、实施地点、主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等进行重大变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三奕科技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总量。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艾德嘉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补办环评手续。东莞艾德嘉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来源于注塑工序。东莞艾德嘉采取了装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生产品员工配备必要劳保用品、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等措施，保证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限制及淘汰类生产项目，不存在因技术、装备及产品落后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而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且该生产项目的注塑工序与三奕科技已建项目的注塑工序相似，东莞艾德嘉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公司取得的排放许可及登记备案

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NN0T75001W	三奕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3 月 12 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748036564L001X	东莞艾德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自然资源领域和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在安全生产领域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发现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越南艾德嘉的《法律审查报告》；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在市场监管具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设计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技术前沿、市场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产品部会结合产品使用场景、人物画像以及内容规划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产品部以客户为导向，主动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同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整合，为客户规划产品。最后研发部以产品部提案为基础，并结合对行业技术及潜在市场热点开发的新技术进行设计与研发。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工程验证阶段、设计验证阶段、小批量验证与量产准备阶段。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部下设电子组、结构组、项目组和设计组等，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承担主体。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系对公司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结构设计、电子设计、ID 设计和产品性能进行系统化更新迭代。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包材类和线材类等生产所需物料。公司主要按生产计划、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的备货数量进行采购，能够有效减少原材料的存放周期。此外公司资材部也会根据市场原材料及产品供应情况，灵活调整采购时间、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客供料”。自主采购是客户不指定原材料供应商时，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客户订单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客供料是公司客户美国 ACCO、大同股份等出于产品质量要求、供应链统一管理、原材料集中采购价格优势、提升供货及时性等方面考虑，直接向公司提供 IC 器件等部分原材料，公

司自行采购其他原材料和辅料进行生产。公司已在财务核算中，将客供料业务模式按照净额法进行核算，公司业务收入和成本均不包含客供料模式下的金额。同时，对于少部分原材料，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资材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和物料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清单，采购人员在 ER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物料采购报价后，交由采购经理审核，最终经总经办批准后完成系统建档，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员将采购订单下达至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规定的交付时间将货物送至公司仓库，公司收到采购货物后由检验人员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后入库。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首先，公司通过接洽、实地考察等方式，从品质、工程技术、交期、价格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考核；随后，公司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与合格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等来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通常情况下，对于重要的同类型物料一般选取 2 至 3 家合格供应商进行供货，保障公司供应的安全与稳定，防止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物料无法按期影响公司产品的交付。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可以分为 ODM、OEM 和 OBM 业务。对于 ODM 业务和 OEM 业务，由于需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根据合同业务量来确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对于 OBM 业务，公司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以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合理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以自主生产加工为主，公司生产核心环节包括注塑、整机组装、性能测试等，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在适当阶段进行标识和记录，用以跟踪、监测产品状态，便于进行产品追溯和工艺改善。除了上述核心生产环节外，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更好的利用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的 SMT 贴片、丝印、喷涂等工艺委托给外部厂商负责加工生产，由公司对委外加工件的产品质量和加工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包含境内与境外。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销售

境外线下销售模式下，公司以境外 ODM、OEM 和 OBM 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境外 ODM 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美国 ACCO、HORI 和 PDP 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以及美国 SANE 等企业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境外 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结合产品性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公司还通过亚马逊电商平台开展境外 OBM 线上直销业务，此外，公司拓展

了工厂直接面向商场的销售方式，商场需求直接对接公司产品部，可以更直接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需求，降低了客户的成本，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主要以 FOB 和 EXW 等模式的方式进行交货。

2、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方面，公司以境内 ODM、OEM 和 OBM 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境内 ODM 模式下，公司一般根据雷神科技和上海飞智等客户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境内 OEM 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同时结合产品性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境内 OBM 模式下，公司通过买断式经销和线上销售开展业务，经销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等相关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在被授权的期限、地域或渠道销售指定商品，对于境内线上销售，公司通过在淘宝等第三方平台开设直销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市场情况，公司凭借对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快速响应能力，以及长期积累的客户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并积极创新商业模式：从传统代工厂模式转变为一家有产品思维、有设计能力、有自我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型工厂，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的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公司现有产品已积累了上百种设计方案，其中控制器类产品包括 59 项产品设计方案，音频交互类产品包括 55 项产品设计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自主开发设计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 AR 眼镜+游戏掌机产品，同时已通过产品送样方式进入新客户完成验证，并已于 2024 年 4 月实现小批量供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中国移动通信联合会元宇宙产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全权会员等多项荣誉称号；同时，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共同设立并建设技术开发联合实验室。此外，公司“奕狐狩猎精灵游戏手柄”和“TWS 蓝牙耳机”产品分别获得 2023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优秀奖。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和邓白式注册认证企业等国际国内标准体系认证，并通过美国 ACCO、大同股份、HORI、PDP 和雷神科技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50
4	外观设计专利	2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0

（1）公司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诉讼或仲裁；

（2）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对于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签署了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知识产权服务委托合同》，东莞市科凯伟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将其代理的“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专利权，以 3.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奕科技。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6

（1）公司持有的商标权属清晰、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诉讼或仲裁；

（2）公司共有 2 项商标权系继受取得，对于继受取得的商标已签署了转让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将第 22455736 号“酷创诚品”商标、第 22455671 号“COOPINE”商标等 2 项商标权合计以 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奕科技。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由研发部承担主要的研发任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7 人，公司的研发成果主要分为三大类共计一百余种型号的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多平台无线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2,303.43	-
一种基于左右分离式无线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707,027.21	-
一种可编程背键的 PC 有线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3,961.78	1,946,495.70
一种基于硅基 LED 显示技术的 AR 眼镜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8,441.97	-
一种可收纳有线耳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7,233.41	-
一种带音频功能的有线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2,216.07	-
具备数据同步和快速充电功能的游戏手柄充电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5,447.42	-
Type C 转 Micro USB 对互充 OTG 数据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937.05	-
一种基于磁共振无线充电技术的游戏手柄充电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7,815.34	-
一种基于磁共振无线充电技术的游戏手柄收纳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0,943.92	-
一种基于霍尔 3D 摇杆和 HD 震动马达的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797.43	-
一种基于霍尔 3D 摇杆扳机线性可调节的多功能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1,608.34	-
一种用于 Steam 游戏平台的专用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0,148.23	-
一种基于半导体散热技术快速制冷手机散热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7,701.07	-
一种采用干电池供电的无线 Switch 游戏大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7,130.13	-
一种轻便全罩式头戴游戏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6,386.63	-
一种红外线距离检测的儿童眼镜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878.77	-
一种入门级 PC 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646.67	-
一种基于 Type C 数字解码的发光游戏小耳塞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8,986.29	-
一种基于霍尔 3D 摇杆&霍尔扳机的多平台的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398.10	-
一种多用途 JOYCON 支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653.43	-
高电流多兼容快充传输充电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519.75	-
一种背面触控的无线云游戏定制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1,136.69	-
一种弹片接触式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778.50	-
基于 USB 接口的音频转换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8,910.01	-
新型 Type C 转 USB BM 方形连接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7,970.87	-
硅胶+Kevlar 丝折弯耐性强阻燃充电线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1,392.66	-
一种运动摄像头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112.14	-
一种用于 Steam 掌机的多接口拓展坞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028.62	-

一种基于无线充电技术鼠标&鼠标垫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714.59	-
一种开放式音箱&入耳耳塞双使用模式的游戏挂脖音频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2,090.82	-
一种握把可拆卸的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7,401.54	-
一种内置线性马达的无线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6,094.19	-
一种基于多平台的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919.68	-
一种基于 PC 平台的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2,789.23	-
一种挂耳式 TWS 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568.01	-
一种基于安卓平台的游戏掌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6,238.08	-
一种基于 PC&Switch 平台的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317.85	-
一种含显示屏的 TWS 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4,189.22	-
一种充电宝功能的 AR 眼镜拓展坞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891.03	-
WH3005 耳机臂模具的研发	自主研发	85,984.62	-
一种基于大尺寸硅基 OLED 的 AR 眼镜的研发	自主研发	77,104.92	-
一种拉伸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71,796.81	-
一种多功能 Quest 2 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266.77	-
一种采用机械轴的有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796.82	-
一种拉伸式分离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432.36	-
一种基于背夹电池的 PS5 手柄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56,766.12	-
一种无显示屏的 Windows 掌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556.09	-
一种基于 Steam Deck 用的 Type C 拓展坞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54,493.12
一种多平台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57,749.70
一种通话降噪头戴式蓝牙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14,995.73
一种双充电模式电池包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97,751.62
水上清理机器人线研发	自主研发	-	475,789.04
一种多通道轮充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61,276.35
硅胶+石墨烯弯折充电线研发	自主研发	-	430,427.57
一种 Switch 用有线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96,027.94
一种多平台发光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85,979.66
一种头戴式有线话务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54,151.63
一种通话降噪头戴式 USB 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6,512.22
VR 控件线研发	自主研发	-	333,448.69
一种云平台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32,091.58
一种儿童无线游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6,373.70
U 型耳唛头戴线研发	自主研发	-	222,204.58
一种多平台磁吸面壳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3,463.59
一种霍尔扳机无线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9,756.03
一种霍尔扳机有线小手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7,873.27
一种旋转静音控制头戴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7,201.34
一种接触式手柄充电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6,277.04
一种低延时无线游戏耳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03,033.16
一拖二快充 60W、100W 数据线研发	自主研发	-	45,934.13
合计	-	10,036,430.67	10,709,307.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7%	7.1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联合开展 AR 视觉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权利义务	合作期限	产权归属	当前阶段	是否关联方
1	AR 视觉与智能硬件技术开发与咨询	东莞理工学院	①联合开展增强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参与企业技术开发方案制定，为企业提供前沿技术讯息；②为企业提供技术升级、产品生产制造等技术咨询服务；③协同相关单位开展产品的标准制定（行业或者省地方标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东莞理工学院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上述知识产权取得后，乙方同意有偿方式将专利等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三奕科技在获得上述专利权后，同意无限期、无偿许可东莞理工学院使用上述专利权	2023.10.10-2025.10.09	合作双方	在研	否

2、外包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后，拟开发设计的产品类别较多，其中存在部分产品技术尚不成熟或预期市场存在较高不确定性，因此，针对该部分产品，公司存在将少量产品的前期外观图纸绘制等工作进行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7 万元和 41.75 万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 1.89%和 4.19%，占比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东莞市智能游戏外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创新型中小企业
详细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3年12月19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为东莞市智能游戏外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22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公司为创新性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其所生产的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属于消费电子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2 万元和 19,58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4%和 98.87%。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订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2	文化和旅游部	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3.08	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中小

					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鼓励地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集群给予支持
2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9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监总局	2023.07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和市场主体积极应用国产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电子产品智能化水平，增强人机交互便利性。依托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电子产品创新能力，培育电子产品消费新增长点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号	工信部、商务部、国家市监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06	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品、名品、精品，使品种引领力、品质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纺织服装、家用电器、食品医药、消费电子等行业培育200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打造200家百亿规模知名品牌，产品质量和服务和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国办发〔2021〕57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2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助企纾困特别是扶持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努力保订单、稳预期，促进外贸平稳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3	1、全面促进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2、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6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06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畅通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8.08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箱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我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行业法规政策的颁布，将进一步扩大电子消费品内需，同时稳定外贸基本盘，不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生态，为公司所处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增长点，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应用于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相关行业的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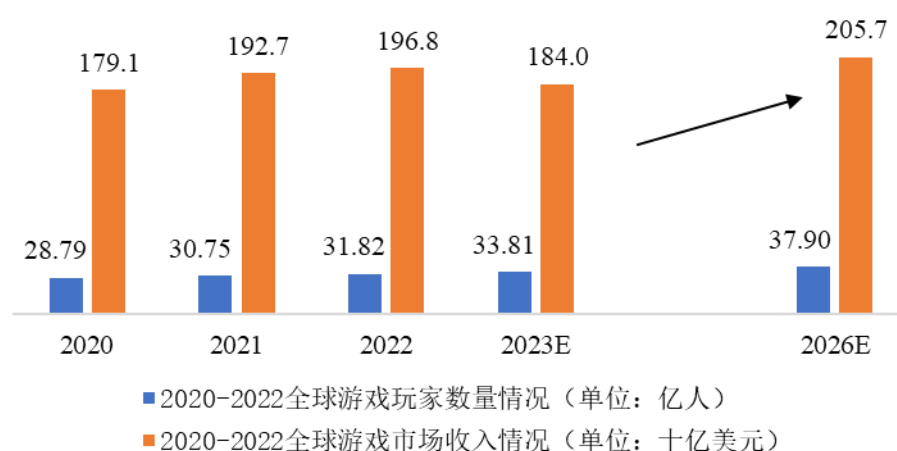
（1）游戏行业发展情况

①游戏行业市场规模

电子游戏又称电玩游戏，指所有依托于电子设备平台而运行的交互游戏。电子游戏根据其硬件平台进行分类，传统上包括移动游戏、主机游戏和 PC 游戏，近年来，虚拟现实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还催生出 VR/AR 游戏。电子游戏相关的产品可以分为硬件类和软件类，其中软件产品包括游戏平台、游戏本体、游戏开发运行工具，硬件产品包括 PC、游戏掌机、家用游戏主机、游戏手柄和游戏耳机等游戏娱乐产品。

Newzoo 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全球游戏玩家人数达 31.82 亿人，游戏市场总收入达到 1,968 亿美元。随着 2022 年过去，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带动消费增长，2026 年全球游戏玩家人数预计将达到 37.90 亿人，收入预计达到 2,057 亿美元。

2020-2026年全球游戏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Newzoo

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长，人民的生活幸福度不断增高，对于文娱活动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22 年，我国游戏市场用户规模已达到 6.64 亿人。我国的游戏市场规模在 2022 年达到 2,659 亿元，2014-2022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1.11%。

中国游戏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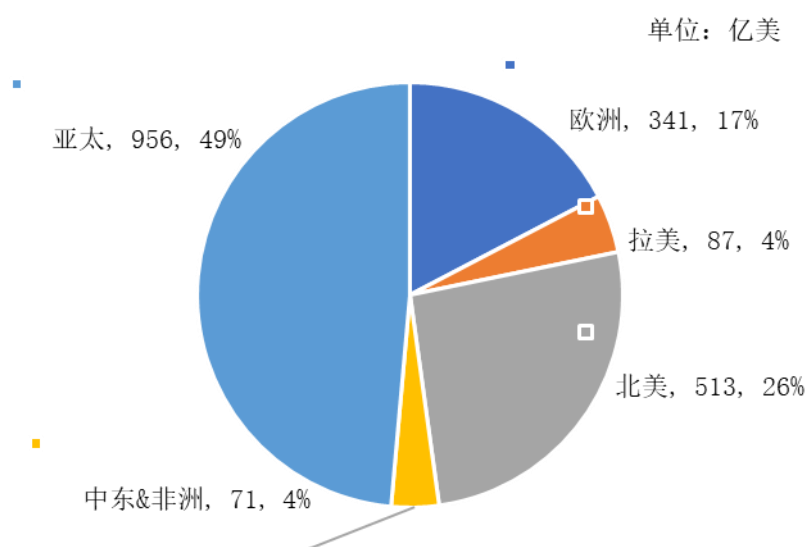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

②游戏行业市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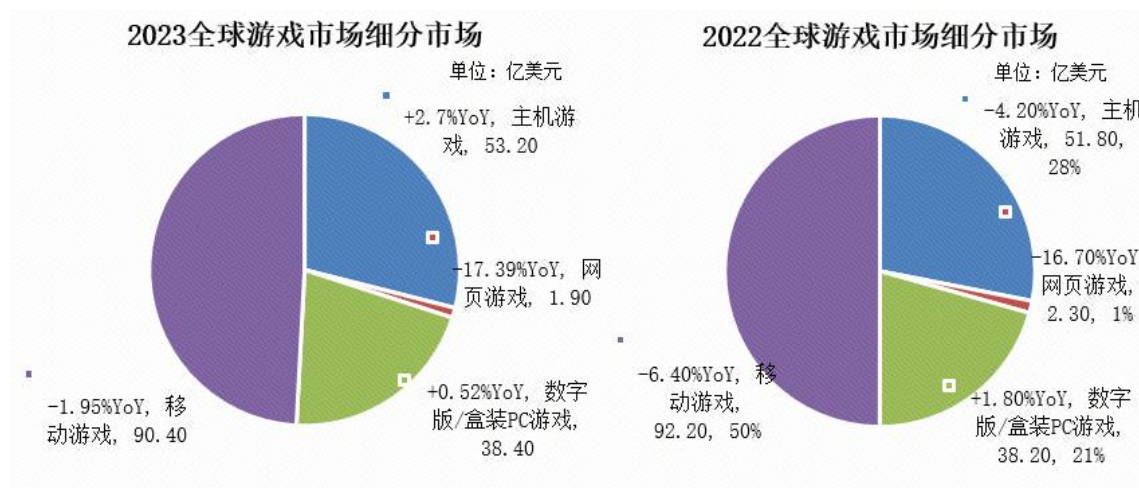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改善，促进了亚太、拉美、中东和非洲地区等成长型游戏市场的规模增长。从地区分布上看，北美游戏市场收入在 2022 年达到 513 亿美元，欧洲市场为 341 亿美元。2022 年，中东和非洲的游戏市场收入达到 71 亿美元，拉丁美洲的游戏市场收入达到 87 亿美元，亚太地区的游戏市场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地区市场，收入占比达全球游戏市场收入的 49%。

2022年全球游戏市场地区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Newzoo

从不同类型游戏的市场表现上看，移动游戏领域受到用户隐私保护相关政策的影响，2023 年同比下降 1.95%，2022 年同比下降 6.40%；主机游戏市场 2023 年预计收入将达到 53.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数字版 PC 游戏增长了 0.52%，但网页游戏的表现不佳，2022 年同比下降 16.70%，2023 年同比下降 17.39%，游戏市场的增长主要由数字版 PC 游戏和主机游戏市场驱动。



数据来源：Newzoo

(2) 游戏娱乐产品行业发展情况

①游戏娱乐产品行业整体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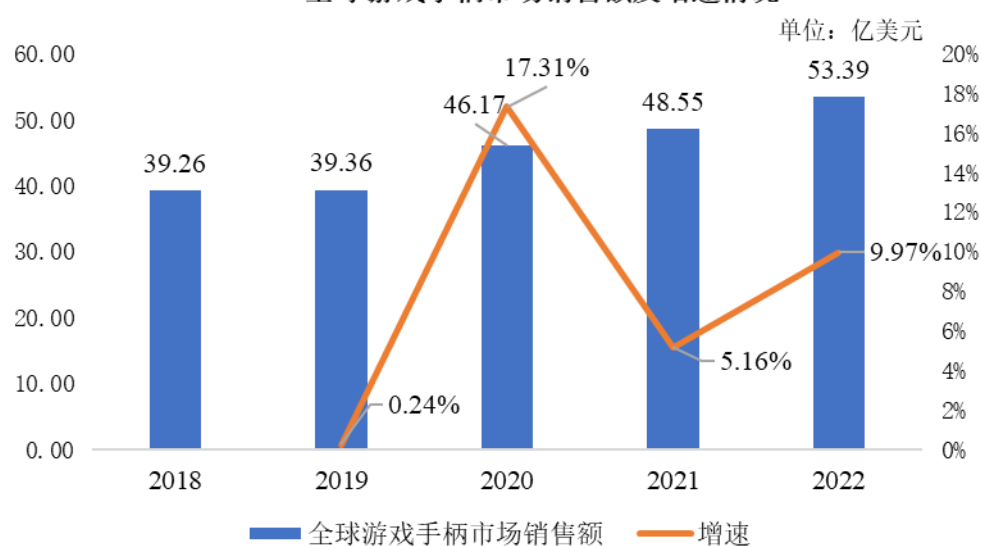
游戏市场是由游戏软件、游戏硬件和游戏用户构成的一个产业链，它的发展依赖于游戏软件和游戏硬件的相互配合。在这个产业链中，游戏硬件是可提升游戏用户体验的外部设备，主要包括了游戏耳机、游戏手柄、键盘、鼠标等设备。

②游戏手柄市场规模

游戏手柄行业是指专门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电子游戏的手持式操控设备的产业。游戏手柄是一种输入设备，用于与游戏主机或其他电子设备进行互动，并通过按键、摇杆、扳机、触摸板等控制元素来操作游戏中的角色或进行游戏操作。

在全球市场方面，2019 年以来游戏市场需求稳定增加，游戏手柄市场也相应增长，全球游戏手柄市场 2022 年的销售额已达到 53.39 亿美元，且 2020-2022 年增速保持在 5%以上。中国市场的游戏娱乐产品还是以传统的键鼠为主，但随着新游戏内容的开发和游戏手柄市场的不断发展，未来市场需求会逐渐向游戏手柄靠拢。

全球游戏手柄市场销售额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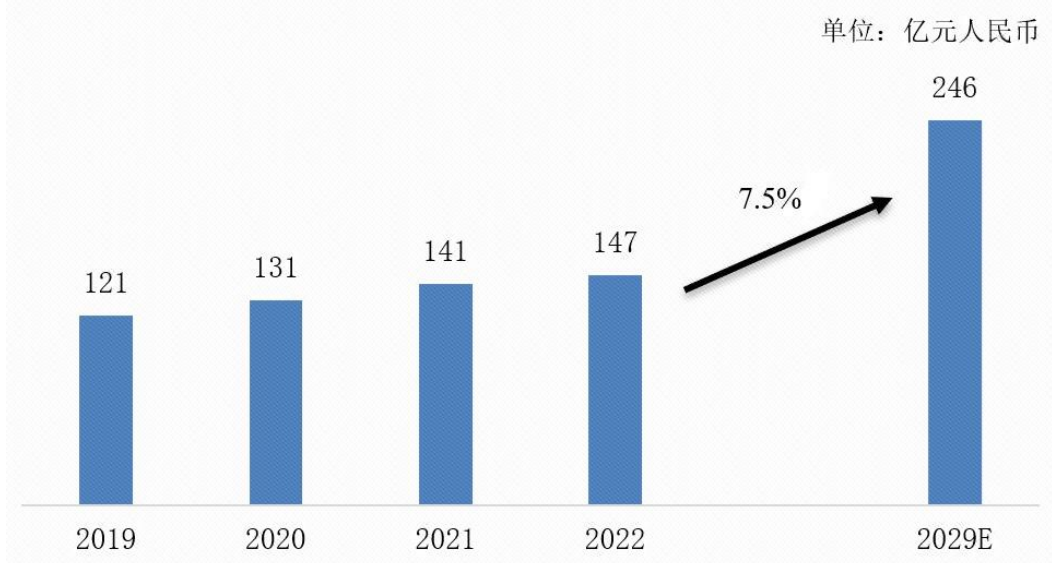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③游戏耳机市场规模

耳机是一对转换单元，它接受来自媒体播放器或接收器所发出的电讯号，利用贴近耳朵的扬声器将其转化成可以听到的音波。根据耳机的功能定位不同，可以分为游戏耳机和音乐耳机。游戏耳机相对于音乐耳机，更注重声场和定位感（比如射击、枪战类游戏就需要定位），同时加重了低频音，在 3D 游戏中声音的定位表达更清晰，帮助游戏玩家更好地实现听声辩位，使游戏玩家有更强的“身临其境”感。音乐耳机更注重音质，最重要的是还原音乐原本的音效，在高中低三个频道上的表现更加均衡。

游戏耳机的独特功能定位使其与游戏市场的表现关联更加紧密，受益于游戏市场的良好表现，游戏耳机市场预期存在长期增长的空间。游戏耳机市场未来将迎来持续的增长，预计全球市场收入规模将从 2022 年的 147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2029 年的 246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

2019-2029年全球游戏耳机市场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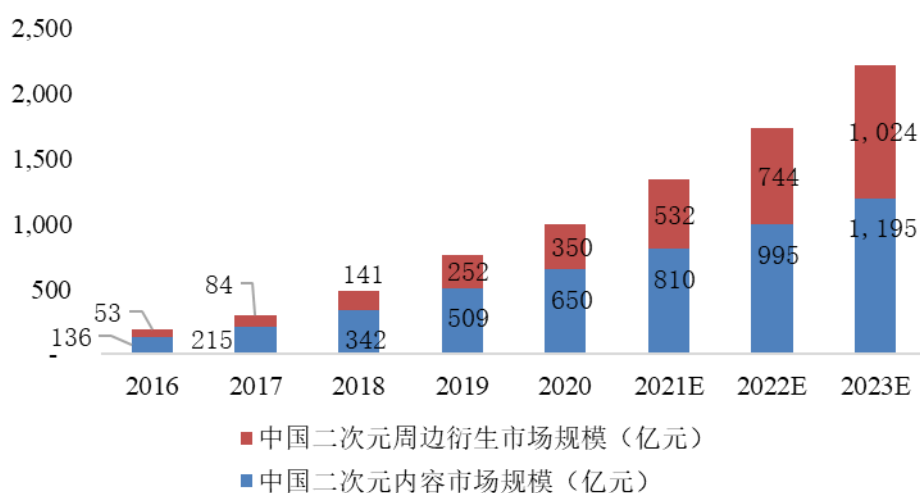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3) 二次元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设计生产的 TWS 耳机等产品属于二次元文化产品，二次元文化产品围绕二次元文化，与消费者构成互动关系，进而让产品本身增值。二次元用户可以分为泛二次元用户及核心二次元用户，前者对动漫基本了解，会观看热门漫画或动画改编的大电影，但投入的精力和财力相对有限；后者深爱动漫作品、经常上相关二次元网站、贴吧等查看相关喜爱的二次元内容、花费的时间和财力较多。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二次元周边衍生市场规模已到达 53 亿元，预计 2023 年中国二次元周边衍生市场规模将达到 1,024 亿元，预计年复合增长率为 52.66%。

中国泛二次元用户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注 1：二次元内容市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收入规模，分别是二次元漫画、二次元动画和二次元手游的收入规模；

注 2：二次元周边衍生市场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分别是二次元潮流玩具、二次元虚拟偶像、二次元线下娱乐产品和二次元服装。

从行业发展趋势上看，随着二次元内容市场规模的逐步增长，二次元周边衍生市场规模亦呈增长趋势。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

①游戏娱乐产品行业

从全球范围来看，游戏娱乐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自主经营各类外设产品，同时亦会授权第三方开发、生产及销售相关产品。游戏外设第三方市场品牌商获得游戏主机厂商（如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的正式授权后，将生产部分交给 ODM 或 OEM 厂商进行生产。

另一方面在于游戏娱乐产品行业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以游戏手柄产品为例，使用者间的推荐、观点常常成为产品购买的决定性因素，其中手感、使用寿命和延迟是使用者最为关注的产品要素，不同的企业间的差异化产品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因而行业内企业林立。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企业更倾向于专注特定领域，以满足特定市场细分的需求，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个消费电子类游戏娱乐产品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国内、国际游戏行业操控标准不统一，各游戏开发厂商各自开发特色游戏，影响到游戏娱乐产品研发方向的布局，对产业链的整合存在一定的制约。我国游戏娱乐产品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未来，游戏娱乐产品市场与游戏行业上下游的结合将更加紧密，构成“硬件+软件+内容+平台+用户”完整的游戏生态体系。

②二次元文化产品行业

随着文化消费能力的高速增长，中国的二次元 IP 衍生品市场前景广阔。政策支持下的文化产业已成为 21 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又一重点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极大解放和发展了文化生产力，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旺盛、内容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整合等综

合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当前我国二次元行业发展势头正盛，国产 IP 特色化趋势越来越明显，随着国产 IP 竞争力的逐渐提升以及我国二次元动漫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二次元周边衍生环节可以开发更多实体化的商品和服务，让二次元内容变得更加真实和具体化，二次元文化产品围绕二次元文化，与消费者构成互动关系，进而让产品本身增值。未来，二次元文化产品与二次元内容行业上下游的结合将更加紧密，推动二次元行业的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公司和行业内其他企业在业务结构和不同品类产品使用场景存在差异，因此市场上并未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

在游戏娱乐产品领域，行业内主要代表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联想	联想（股票代码：0992.HK）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的一家信息产业多元化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国际化科技公司。联想提供包括个人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智能电视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应用软件等一系列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组合和服务，联想旗下电竞产品主要为“拯救者”系列，包括拯救者 Y 系列、H 系列电竞游戏耳机、Y 系列游戏手柄、拯救者掌机及其配套掌机手柄等
2	华硕	华硕（股票代码：2357.TW）创立于 1990 年，注册地位于中国台湾地区，主要从事主板、显卡、笔记本电脑、台式机、通讯工具等产品的生产。华硕旗下拥有并生产“天选”“ROG 玩家国度”“飞行堡垒”“暗夜火神”等系列电竞笔记本电脑及相关硬件，其游戏娱乐产品主要包括 ROG 雷切系列手柄、ROG 降临系列耳机、ROG 风行系列耳机、ROG 棱镜系列耳机、ROG 掌机等
3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股票代码：872190.BJ）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化计算机硬件设备商，主要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外设及周边（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耳机等）。目前，公司已形成“雷神（THUNDEROBOT）”和“机械师（MACHENIKE）”两大高性能专业化计算机硬件品牌以及主要面向商用办公和国产信创场景的“海尔”（Haier）计算机硬件品牌体系，其游戏娱乐产品主要包括雷神 G 系列手柄、雷神影翼系列耳机、雷神玄鸟系列耳机
4	戴尔	戴尔（股票代码：DELL.N）成立于 1987 年，拥有并生产“Alienware 外星人”品牌和“游匣”系列电竞笔记本电脑。旗下“Alienware 外星人”于 1996 年创立，是全球最早一批也是著名的电竞电脑名牌，总体定位为高端专业路线，在 2006 年被戴尔收购，并作为子品牌继续运作，其游戏娱乐产品主要包括外星人系列电竞耳机、游戏鼠标、键盘等
5	罗技	罗技（股票代码：LOGI.NASDAQ）成立于 1981 年，是从从事 OEM/ODM 服务生产鼠标产品起步的一家瑞士公司，是最早进入计算机外设行业的企业之一，如今是知名的专业从事计算机外围设备生产的企业，其游戏娱乐产品主要包括罗技 G 系列电竞耳机、罗技方向盘、飞行模拟器等
6	乌龟海岸	乌龟海岸（股票代码：HEAR.NASDAQ）成立于 2010 年，乌龟海岸通过其 HyperSound（HSS（r））技术平台提供音频解决方案，该技术平台利用参

		数化的声学技术指导声音沿着超声波方向移动，乌龟海岸公司还将其技术运用在电脑、游戏、电视机家庭音响和其他商业市场，如电影院，其游戏娱乐产品主要包括刺客系列电竞耳机、指挥官系列电竞耳机、斥候系列电竞耳机、战斗天使系列入耳式耳机、游侠系列手柄、刺客系列手柄、斥候系列手柄、飞行摇杆控制器等
--	--	---

为增加可比性，按细分产品类型与相应企业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对比

序号	可比业务类别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应用场景
1	控制器类	景创科技	景创科技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游戏控制器：39.39%； 游戏耳机：11.14%； 其他游戏外设：3.11%； 迷你游戏机：0.53%； 创新消费电子：37.34%； 其他：8.49%	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创新消费电子
2		雷神科技	雷神科技是一家专业电竞PC及外设硬件设备商，产品包括电竞笔记本、台式机，以及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外设周边产品	笔记本：64.98%； 台式机：6.81%； 外设及周边：15.55%； 电脑配件及其他：12.67%	电子竞技、视频创作、创意设计、数字化办公等
3	音频交互类	朝阳科技	朝阳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是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等。	耳机成品：64.05%； 音响类：13.34%； 插线类：11.93%； 受托加工：5.96%； 耳机皮套：3.11%； 其他业务：1.61%	电声领域
4		佳禾智能	佳禾智能系专业从事声学产品、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	耳机：78.41%； 音箱：17.54%； 音频线：0.01% 耳机部品及其他：3.88%	消费电子领域
5	配套产品	奥海科技	奥海科技主要从事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储电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充电器及适配器：76.52%； 储能及其他：12.90%； 新能源汽车电控产品及解决方案：10.58%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VR眼镜等）、智能家居（电视棒、智能排插、家用路由器、智能摄像头等）、智能音箱等领域。

注 1：景创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3 年度产品结构数据，上表数据为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数据；

注 2：雷神科技、朝阳科技、佳禾智能、奥海科技上表数据为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2、关键业务指标对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相关企业关键业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可比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控制器类	景创科技	游戏手柄、游戏耳机、智能监护器	-	-	-	-	-	5.95	-	0.80
2		雷神科技	笔记本、台式机、外设及周边、电脑配件及其他	14.10	14.70	8.38	8.10	25.55	24.15	0.23	0.62
3	音频交互类	朝阳科技	耳机和电声产品配件	15.04	16.08	9.00	7.97	1430	13.85	0.79	0.58
4		佳禾智能	耳机、音箱、音频线等	32.63	35.23	25.03	24.36	23.77	21.72	1.33	1.74
5	配套产品	奥海科技	充电器、移动电源等智能终端充电产品	84.06	70.55	47.73	45.69	51.74	44.67	4.41	4.38

注 1：景创科技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23 年财务数据和 2022 年部分财务数据；
注 2：雷神科技、朝阳科技、佳禾智能、奥海科技上表数据为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AR 眼镜和游戏掌机等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设计、产品技术、质量控制和客户服务等优势，已与较多游戏娱乐领域知名客户如美国 ACCO、HORI、PDP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了众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在二次元领域中，公司与哔哩哔哩、米哈游等知名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提升。公司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开发设计优势

公司利用长期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持续改进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不断自主规划、自主设计、自主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新设立产品部以及研发部

的设计组，转变传统代工厂思维，成为有产品思维、有设计能力、有自我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型工厂。公司通过主动提供产品设计方案和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深入理解客户产品需求，能够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产品解决思路 and 方案。公司现有产品已积累了上百种设计方案，其中 8 款产品已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此外，公司“奕狐狩猎精灵游戏手柄”和“TWS 蓝牙耳机”产品分别获得 2023 东莞杯国际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优秀奖。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美国 ACCO、HORI、联想供应链企业、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知名客户合计超过 30 款产品的开发设计过程。另外，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参与惠普、网易、雷神科技等知名客户共计 13 款产品的同步设计开发工作。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从研发、制造游戏周边配件积极迈入研发、制造游戏掌机和 AR 眼镜的领域，深挖用户需求，始终坚持在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进行不断改进，形成了自身的开发设计优势和生产经验，总体展现公司较为突出的创新开发设计能力。

(2)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驱动发展路线，始终注重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技术积累，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同时，公司被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东莞市智能游戏外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技术成果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研发人员 37 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设计方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7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并自主开发了游戏手柄结构设计优化技术、耳机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充电座的驱动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在新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方面，公司通过与美国 ACCO、HORI、PDP、HP、联想、网易、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细分领域知名客户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能够快速、准确地掌握最新的产品性能需求和市场变化趋势，提前布局产品研发。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主动收集行业中对不同产品最新性能要求、产品定义和技术参数，并设计开发形成公司的系列化产品。因此，公司在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与技术迭代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3) 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依托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付速度、售后服务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平均交付率达 99%以上。

此外，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在售前、售中、售后环节均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公司成立了售后服务组，公司售后服务人员能够快速、准确地将客户需求直接反馈到公司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企业与市场的同步提升，全面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客户黏性。同时，公司每半年会向主要客户发放并追踪、回收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对客户满

意度数据进行统计，若有满意度不达标情况发生，公司了解相关原因，并进行分析、提供改善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客户满意度达 95%以上。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公司拥有专业的品控团队。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流程，可以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交期的准确性，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竞争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出厂合格批率达 99%以上。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具有一定的研发设计和市场优势，但相比同行业国内外竞争对手，公司整体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在产品种类、产销规模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中高层形成了相对稳定的人员结构，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应用领域的持续推进，公司需要吸纳更多高端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在高端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储备和培养方面，公司与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还有差距，公司整体技术人才储备仍显不足。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奕科技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设立之初即取得了东莞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同意三奕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三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 110,296,024.42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N0T75），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针对公司是否涉及外商投资产业限制、是否需要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1、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

2、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经对照该负面清单，公司主营业务不在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之内，即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非外商限制（限制外商控股）或外商禁止。

3、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两大类型的外商投资需要在投资前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一为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为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等领域。

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也非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履行事先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进行申报，由该工作机制进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的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无需事先进行安全审查。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产品思维”的核心经营理念，深耕游戏娱乐、二次元、虚拟现实、新能源汽车娱乐、健康美容五大应用领域，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将以自研产品为基础，构建用户画像，结合使用场景，贴合软件内容，挖掘用户需求，优化产品体验。一方面，依托公司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能力加强开拓新产品类型，延续与知名厂商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的生态发展、使用场景、人物画像以及内容变化等主动向客户提案新产品，供客户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额外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公司将充分实施多元化发展

战略，以智能化、高性能产品为核心发展方向，其中在掌机领域，公司还设计了“掌机+AR 眼镜”相结合的游戏套组，游戏掌机与 AR 眼镜的完美结合,克服了传统手持设备过于笨重的弱点,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游戏沉浸式体验；另外在 AR 领域，公司还规划了“AI+AR 眼镜”的一体化产品方案。

未来，公司在持续深耕游戏娱乐领域和二次元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娱乐领域和健康美容领域延伸开发产品，进而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凭借自研产品和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产品思维”的核心经营理念，凭借对下游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快速响应，以及长期积累的客户优势和核心技术优势，并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从传统代工厂模式转变为一家有产品思维、有设计能力、有自我研发能力的智能制造型工厂，致力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的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有产品已积累了上百种设计方案，其中控制器类产品包括 59 项产品设计方案，音频交互类产品包括 55 项产品设计方案。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自主开发设计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在 AR 游戏场景已成功开发产品 AR 眼镜产品，并已取得客户的小批量订单。未来公司将在“AI+AR 眼镜”与“掌机+AR 眼镜”相结合的一体化产品方面持续投入，通过掌机的加持与 AI 技术的赋能，AR 眼镜将实现对场景环境、物体、人物等更加精准的感知与识别，进一步实现虚拟信息与现实世界的融合和连接，引领沉浸式体验，让玩家视觉体验更舒适。

2、市场拓展计划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掌机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任天堂、索尼、微软、联想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第三方企业如美国 ACCO、HORI、PDP 等，HP、雷神科技、联想供应链企业、小米供应链企业等知名 ODM 或 OBM 企业，以及哔哩哔哩和米哈游等国内知名的二次元企业。商场需求可直接对接公司产品部，可以更为直接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开发需求，降低了客户的成本，也提升了公司的产品附加值。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商超订单超过 2,000 万元。此外，基于游戏娱乐领域的创新发展特征，公司积极开拓专业领域的 UP 主，将进一步直播带货、视频介绍等形式融入购物场景，打通新兴的销售渠道。

3、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秉承“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理念，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支能够引领和支撑企业转

型、跨越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未来，公司将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规划，积极招聘和培养包括硬件显示及算力等领域的 AI 技术人员，实现人才强企的发展目标，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

4、内部运营管理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内部组织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内部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为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公司整合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市场营销以及财务管理等流程的运作模式，并集成到了内部现代化的 IT 管理系统中。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制定了科学的研发激励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提升了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对于生产制造过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规范，由品质部主要负责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督。同时，公司长期使用 ERP 系统管理客户信息和订单流程，并通过与主要客户建立实时反馈机制提高客户粘性。财务管理方面，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和“成本管理体系”，对各项费用支出加强监督与规范管理，从而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此外，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作规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公司及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制度运作规范。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严格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内部管理、保密措施，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公司挂牌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目前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	三奕有限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罚款	60,000.00 元
2022年1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三奕有限	进口货物漏报运杂费、税号申报不实	罚款	8,8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事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海事罚字[2023]140300000111），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收到《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政法〔2021〕266 号）“案由 72”，关于“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设置了“从轻”“一般”两类违法情节，不涉及“重大”违法情节。其中“从轻”违法情节下，设置了五级罚款幅度，依次为 6-8 万元、8-10 万元、10-20 万元、15-30 万元、20-30 万元。本项处罚中，公司仅涉及一个品种的危险货物申报，罚款金额为 6 万元，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的最轻罚款幅度，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莞关缉违字[2022]3020021 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一般贸易形式进口音频发射芯片一批，报关单漏报运杂费共计 99,705.41 元，另当事人报关单项下进口的音频发射芯片等产品的商品编号存在申报不实行为，漏缴税款 43,512.7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上述申报不实的行为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罚款人民币 8,8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的或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项处罚中，公司漏缴税款 43,512.72 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约 20%，低于 30% 的法定罚款幅度最低比例，且主管机关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系对公司“减轻处罚”，公司本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100.00%
2	凌岳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6.00%
3	艾奕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5.9109%
4	亿昇信息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租赁	100.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9,616,967	9.0708%	19.5934%
2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3,333	-	1.6493%
3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86,667	-	1.4506%
4	汪佳俊	董事、销售部高级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之子	333,333	-	0.9935%
5	姜和元	董事、总经办特助	董事	333,333	-	0.9935%
6	汪功华	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333,333	-	0.9935%
7	谢旭光	监事、品质部经理	监事	300,000	-	0.8942%
8	曾小连	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	116,667	-	0.3477%
9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	0.1192%
10	袁子寒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	0.2981%
11	毕仲英	东莞艾德嘉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	3,773,000	-	11.2458%

		总经办职员	谦益之配偶			
12	汪佳佳	总经办专员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和毕仲英之女	333,333	-	0.9935%
13	汪满生	无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之胞弟	300,003	-	0.8942%
14	汪千言	无	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之胞兄	300,003	-	0.894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汪佳俊系汪谦益及毕仲英之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约定了有关公司上述人员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责任、期限、违约赔偿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天磊	执行董事	否	否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艾德嘉	执行董事	否	否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音速电子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音速电子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天磊	51.00%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凌岳合伙	36.00%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汪谦益	董事长、总经理	亿昇信息	100.00%	租赁	否	否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办主任	凌岳合伙	4.00%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办主任	艾奕合伙	7.9554%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凌岳合伙	4.00%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艾奕合伙	6.3644%	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	-------	------	-------	------

何云峰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徐力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创立大会选举
汪佳俊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姜和元	-	新任	董事	创立大会选举
汪功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谢旭光	-	新任	监事	监事会选举
曾小连	-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
邓晓玲	财务副总监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袁子寒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吕沛勋	副董事长	离任	-	股改后调整
苏逸贤	监事	离任	-	股改后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31,257.24	14,339,487.5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70,557.98	18,784,55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3,312,561.98	28,195,462.5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16,317.28	559,005.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32,871.33	2,196,46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5,735,704.01	25,120,606.7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33,187.74	1,752,680.84
流动资产合计	172,232,457.56	90,948,269.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631,087.31	11,013,237.04
在建工程	168,310.57	392,06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406,196.93	15,092,179.05

无形资产	218,083.83	201,24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604.89	861,34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34.94	768,61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14,518.47	28,328,676.32
资产总计	196,346,976.03	119,276,946.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11.11	7,004,2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0,314,660.83	25,848,774.4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535,859.47	5,987,74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008,936.53	3,665,538.36
应交税费	1,037,649.67	1,451,199.56
其他应付款	1,311,997.36	400,041.8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180.57	3,522,553.26
其他流动负债	83,699.41	9,412.63
流动负债合计	81,419,994.95	47,889,48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521,502.64	12,465,934.28
长期应付款	48,585.02	160,457.55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0,087.66	12,626,391.83
负债合计	89,990,082.61	60,515,878.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9,884,639.03	510,167.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6,542.42	-56,695.0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9,233.22	3,856,000.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69,563.59	32,451,59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56,893.42	58,761,068.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56,893.42	58,761,06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346,976.03	119,276,946.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8,067,922.98	149,363,592.61
其中：营业收入	198,067,922.98	149,363,592.6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6,331,046.29	133,503,990.65
其中：营业成本	142,746,600.95	106,098,019.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864,231.82	666,861.99
销售费用	5,475,311.96	5,332,282.03
管理费用	16,735,642.74	10,703,312.17
研发费用	10,036,430.67	10,709,307.40
财务费用	472,828.15	-5,792.81
其中：利息收入	326,755.12	108,844.86
利息费用	715,519.41	1,039,489.70
加：其他收益	750,488.63	989,87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967.85	131,69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57.98	52,442.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493,081.57	-1,218,768.25
资产减值损失	-816,313.93	-2,400,590.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59,495.65	13,414,257.03
加：营业外收入	192,361.03	4,128,30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20,395.64	271,89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31,461.04	17,270,664.87
减：所得税费用	3,041,111.48	1,596,77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0,349.56	15,673,885.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90,349.56	15,673,885.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0,349.56	15,673,88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7.37	-56,69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847.37	-56,698.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47.37	-56,698.09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0,502.19	15,617,1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0,502.19	15,617,18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26,773.39	127,859,53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5,819.27	11,961,790.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257.54	9,089,6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14,850.20	148,910,97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77,835.46	97,856,880.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6,653.07	32,022,76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8,728.41	1,887,92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0,202.78	14,350,11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83,419.72	146,117,67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1,430.48	2,793,29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371,027.40	102,650,38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499.64	131,69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185,527.04	102,782,07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3,922.41	2,635,00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890,000.00	118,822,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43,922.41	121,457,10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58,395.37	-18,675,029.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788,654.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19,788,65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788,65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30.01	278,45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111.86	4,102,22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2,941.87	9,169,32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7,058.13	10,619,32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23.63	1,347,20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8,230.39	-3,915,20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9,459.87	18,254,66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1,229.48	14,339,459.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6,858.17	8,753,93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642,937.43	15,247,82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80,063,420.20	28,681,466.3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94,670.82	337,350.31
其他应收款	1,459,538.92	1,875,952.32
存货	26,233,256.72	26,753,432.3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7,431.09	1,672,357.76
流动资产合计	169,648,113.35	83,322,315.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246,517.93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57,164.87	10,640,848.26

在建工程	168,310.57	392,06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0,458,465.98	13,944,621.31
无形资产	218,083.83	201,24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604.89	861,34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207.28	764,32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45,355.35	28,804,436.97
资产总计	202,593,468.70	112,126,75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011.11	7,004,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1,825,973.18	22,970,749.8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453,087.65	4,786,002.18
应付职工薪酬	3,343,052.37	3,033,288.33
应交税费	1,008,222.34	1,155,047.70
其他应付款	1,305,492.74	397,641.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2,029.26	3,162,594.13
其他流动负债	72,638.49	9,412.63
流动负债合计	81,695,507.14	42,518,95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855,596.46	11,537,625.7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55,596.46	11,537,625.72
负债合计	89,551,103.60	54,056,58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7,414,685.96	10,167.4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9,233.22	3,606,000.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378,445.92	32,454,00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42,365.10	58,070,16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593,468.70	112,126,752.1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964,140.14	141,560,382.90
减：营业成本	149,502,218.36	103,317,852.21
税金及附加	682,451.58	565,520.17
销售费用	4,371,402.27	2,784,383.23
管理费用	14,480,750.06	8,628,219.90
研发费用	8,846,252.90	9,201,503.39
财务费用	524,228.95	46,155.41
其中：利息收入	130,685.66	58,234.83
利息费用	656,253.93	982,788.51
加：其他收益	587,731.75	722,47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663.65	110,29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937.43	47,825.23
信用减值损失	-2,768,170.10	-993,101.96
资产减值损失	-816,313.93	-2,400,590.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7,684.82	14,503,651.37
加：营业外收入	183,398.88	3,583,516.74
减：营业外支出	287,447.19	96,39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33,636.51	17,990,777.04
减：所得税费用	2,236,808.99	1,399,95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6,827.52	16,590,826.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096,827.52	16,590,826.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96,827.52	16,590,826.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87,841.12	120,511,67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75,819.27	11,905,59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630.59	8,015,10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72,290.98	140,432,36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602,294.37	100,969,15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83,607.99	24,625,284.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2,009.08	1,067,57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6,023.58	11,776,12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03,935.02	138,438,14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8,355.96	1,994,224.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631,027.40	91,210,38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461.48	110,29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342,488.88	91,320,67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5,035.50	2,592,4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076,471.00	106,182,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11,506.50	108,774,50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69,017.62	-17,453,830.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788,654.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	19,788,65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4,788,654.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30.01	278,450.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2,857.16	3,782,91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687.17	8,850,0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12.83	10,938,634.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723.92	954,49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7,072.75	-3,566,47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3,903.16	12,320,3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6,830.41	8,753,903.1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艾德嘉	100.00%	100.00%	7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音速电子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3	香港三奕	100.00%	100.00%	20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4	越南艾德嘉	100.00%	100.00%	270,000.00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控股合并	投资设立

注：香港三奕的“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美元，越南艾德嘉的“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越南盾，除此以外的子公司“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单位为万人民币。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艾德嘉，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510Z0018 号），认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奕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100 万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大于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

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

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

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

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内容“11、公允价值计量”。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内容之“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内容“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

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6	5.00	15.83-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模具	(1) 相关模具已制造完毕；(2) 模具经过调试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3) 模具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

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费用、租赁费、水电费、股份支付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

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

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线下销售

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经客户签收或确认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采用 EXW 模式，公司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客户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产品装运并取得提单时，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②线上销售

公司按照订单信息向最终客户发货，最终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到达电商平台约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年限	-	16.67-20.69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6%、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公司报告期内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5%计缴。公司所属子公司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报告期内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20%计缴。公司所属子公司香港三奕利得税在 200 万港币内按 8.25%计缴利得税、200 万港币以上按 16.50%计缴利得税。公司所属孙公司越南艾德嘉企业所得税按照税率 20%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4002624），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 2022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2.5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 2023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5.00%。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艾德嘉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8,067,922.98	149,363,592.61
综合毛利率	27.93%	28.97%
营业利润（元）	20,159,495.65	13,414,257.03
净利润（元）	16,790,349.56	15,673,88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34.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467,257.49	10,174,872.01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363,592.61 元和 198,067,922.98 元，增长较快，具体分析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综合毛利率有所降低，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14,257.03 元和 20,159,495.65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73,885.34 元和 16,790,349.5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74,872.01 元与 18,467,257.49 元，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使得净利润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46%和 23.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9 月公司完成增资扩股，新增股本 1,100 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0 万元，使得净资产增加较多使得公司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线下销售

①内销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经客户签收或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外销业务：采用 EXW 模式，公司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或客户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采用 FOB 模式，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发货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产品装运并取得提单时，出口产品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2）线上销售

公司按照订单信息向最终客户发货，最终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到达电商平台约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5,835,977.03	98.87%	146,433,182.90	98.04%
控制器类	101,373,815.15	51.18%	52,965,160.15	35.46%
其中：手柄	100,963,141.20	50.97%	52,297,799.14	35.01%
其他	410,673.95	0.21%	667,361.01	0.45%
音频交互类	23,507,009.95	11.87%	36,052,815.23	24.14%
其中：耳机	22,074,058.75	11.14%	33,618,490.81	22.51%
其他	1,432,951.20	0.72%	2,434,324.42	1.63%
配套产品	70,955,151.93	35.82%	57,415,207.52	38.44%
二、其他业务收入	2,231,945.95	1.13%	2,930,409.71	1.96%
合计	198,067,922.98	100.00%	149,363,592.6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4% 和 98.8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 和 1.1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2.6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控制器类、配套产品增长较快，具体如下： ①控制器类：受益于公司开发的游戏掌机手柄产品得到直接客户闻泰科技（终端客户联想）的认可，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手柄收入 4,161.77 万元；2023 年，公司原有客户美国 ACCO 在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市场业务开展较好，并且随着公司与美国 ACCO 的合作加深，手柄收入增加 1,116.18 万元； ②配套产品：随着公司与原有客户美国 ACCO 的合作加深，配套产品收入增加 1,332.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音频交互类产品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4.80%，主要原因系境外客户大同股份、HORI 以及境内客户哔哩哔哩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使得公司对大同股份、HORI 和哔哩哔哩的收入分别减少 405.96 万元、557.37 万元和 324.21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9,367,218.90	45.12%	33,829,768.79	22.65%	
境外	108,700,704.08	54.88%	115,533,823.82	77.35%	
合计	198,067,922.98	100.00%	149,363,592.61	100.00%	
原因分析	与 2022 年度相比，2023 年度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加强对国内市场的开拓，2023 年度新增闻泰科技、悦米等客户，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一)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日本等国家与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美国 ACCO	7,746.32	39.11%	手柄、耳机、配套产品等
	2	大同股份	1,289.55	6.51%	耳机及其他产品
	3	美国 SANE	418.28	2.11%	手柄及其他产品
	4	HORI	347.37	1.75%	耳机及其他产品
	5	GEEKNET	331.34	1.67%	手柄保护壳、收纳包及其他产品
	合计		10,132.86	51.1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1	美国 ACCO	5,487.13	36.74%	手柄、耳机、配套产品等	
2	美国 SANE	2,357.75	15.79%	手柄及其他产品	
3	大同股份	1,695.53	11.35%	耳机及其他产品	
4	HORI	904.74	6.06%	耳机及其他产品	
5	PDP	360.99	2.42%	配套产品及其他产品	
合计		10,806.14	72.35%	-	
(二) 境外销售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1	美国 ACCO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价格及付款、订单与交付、违约及赔付、专有设计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直销模式	通过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存量客户推荐和业务人员主	
2	大同股份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价格及付款、订单与交付、专有设计及知			

		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动拜访客户的方式获取订单	
3	美国 SANE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订单与交付、违约及赔付、专有设计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4	HORI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价格与付款、订单与交付、材料供给、专有设计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5	GEEKNET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生产与外包、价格及付款、订单与交付、专有设计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6	PDP	是。产品规格及质量要求、价格及付款、订单与交付、专有设计及知识产权、保密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三) 境外销售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美国 ACCO	成本加成原则	银行转账	2022 年开具 Invoice 后 45 天；2023 年开具 Invoice 后 75 天
2	大同股份			开具 Invoice 后 60 天
3	美国 SANE			开具 Invoice 后 60 天
4	HORI			开具 Invoice 后 30 天，到期当月的月底付款
5	GEEKNET			2022 年开具 Invoice 后 60 天；2023 年开具 Invoice 后 90 天
6	PDP			开具 Invoice 后 30 天
(四) 境内外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89,367,218.90	72,481,844.69	18.89%	
境外	108,700,704.08	70,264,756.25	35.36%	
合计	198,067,922.98	142,746,600.95	27.93%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33,829,768.79	26,284,320.07	22.30%	
境外	115,533,823.82	79,813,699.80	30.92%	
合计	149,363,592.61	106,098,019.87	28.9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手柄、耳机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游戏手柄、耳机等，产品技术				

水平、附加值较高，利润水平亦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配套产品主要向境外销售，且占境外收入比例较大，使得境外业务毛利率较高。

（五）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2.45	-99.15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	0.01%	-0.66%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	0.12%	-5.7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99.15 万元和 2.45 万元，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主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法定退税率	13%	13%
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金额①	10,568.08	11,964.11
出口退税申报的免抵退税额②	1,331.40	1,539.65
实际退税率③=②/①	12.60%	12.87%

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数据具有匹配性，实际退税率与法定退税率基本一致。

（二）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北美洲、欧洲、日本等，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尚未有限制性措施。如果未来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不排除会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公司已积极主动调整下游客户结构，扩大内销收入占比，同时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

公司与境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目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基本保持平稳，没有发生大幅贬值或升值的情况。

	综上，结合目前国际环境，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汇率变动等贸易环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美国 SANE 为公司的境外客户，是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吕沛勋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沛勋直接持有公司 4.9180%股份）；美国 SANE 与公司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除美国 SANE 以外，公司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	195,304,037.05	98.60%	148,744,845.21	99.59%
外购	2,763,885.93	1.40%	618,747.40	0.41%
合计	198,067,922.98	100.00%	149,363,592.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9.59%和 98.60%，占比均较高，为主要生产方式。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96,304,555.31	99.11%	145,996,755.95	97.75%
经销	1,763,367.67	0.89%	3,366,836.65	2.25%
合计	198,067,922.98	100.00%	149,363,592.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5%和 99.11%，占比较高，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经销商客户长虹佳华。2022 年度，公司根据长虹佳华提供的经销协议与其签订了销售协议，但在与长虹佳华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对长虹佳华的运营方式、管理方式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差异，未单独针对经销商客户长虹佳华制定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终端销售管理、定价考核机制、经销商库存管理等经销商管理制度。 一、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与经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产品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手柄、耳机、配套产品等	196,304,555.31	141,658,722.59	27.84%
经销	手柄及周边配件	1,763,367.67	1,087,878.36	38.31%
合计	-	198,067,922.98	142,746,600.95	27.93%
2022 年度				
项目	产品内容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	手柄、耳机、配套产品等	145,996,755.95	103,793,698.60	28.91%
经销	手柄及周边配件	3,366,836.65	2,304,321.27	31.56%
合计	-	149,363,592.61	106,098,019.87	28.97%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略大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销的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牌手柄产品，利润率相对较高一些。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长虹佳华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长虹佳华具有强大的线下销售网络，公司选择其作为独家特约经销商销售公司的游戏手柄，可以快速将产品推向更多的终端用户群体，有利于扩大市场覆盖面以及提高品牌宣传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的奕狐游戏手柄及周边配件，均为买断式经销方式，经销商销售金额以及占比极低；同行业公司景创科技、朝阳科技、佳禾智能以直销模式为主。因此，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公司与经销商长虹佳华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模式	买断式经销方式；长虹佳华不是仅销售公司产品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供货价格可由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商定调整；产品运费一般由公司承担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经客户签收或确认后确认收入
交易结算方式	电汇

	物流	发货给经销商或其指定的仓库				
	信用政策	月结 30 天，按每月对账后起算				
	退换货情况	① 长虹佳华可以要求公司对 1 年以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免费换新产品；②长虹佳华对非质量问题的产品可以要求公司维修或换包装等，但公司需要收取相应的费用				

四、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经销商长虹佳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长虹佳华的经销协议结束，未续签新经销协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内容	地域	关联关系
1	长虹佳华	176.34	336.68	游戏手柄及周边配件	全国	无
合计	-	176.34	336.68	-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线上线下销售分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	197,066,570.05	99.49%	147,785,699.71	98.94%
线上	1,001,352.92	0.51%	1,577,892.90	1.06%
合计	198,067,922.98	100.00%	149,363,592.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4%和 99.49%，占比较高，为主要销售方式。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线上消费者	手柄、面壳	退货	1,150.1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基板、手柄	退货	2,769.04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南京华宏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耳机	退货	121,592.9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线上消费者	手柄、面壳	退货	11,288.8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手柄、耳机等	退货	4,094.70	2023 年度
合计	-	-	-	140,895.70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母子公司回款	535.69	2.70%	5.21	0.03%
合计	535.69	2.70%	5.21	0.03%

2023 年度，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为客户通过集团内子公司付款情形，属于大型集团内部安排付款的常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照产品品种归集、分配直接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领料，在 ERP 系统中生成领料单。财务人员月末在 ERP 系统中汇总各产品生产工单本月所有领料和完工情况，并计算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生产工单分配的直接材料=耗用的原材料数量*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单位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归集总人工成本，根据产品耗用的实际工时分摊人工成本。公司建立打卡考勤系统，用于记录生产员工出勤、生产工时情况；生产车间每月依据生产报表，在 ERP 系统中维护每张工单实际工时。财务人员月末将直接人工总额录入 ERP 系统；ERP 系统以实际工时将直接人工自动分配到每张工单。

生产工单分配的直接人工=（不同生产车间工单当月完工入库产品的实际报工工时/当月完工报工总工时）*当月耗用的直接人工总金额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公司统一归集各产品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方法和操作流程与直接人工的方法相同。

(2) 成本结转方法

①在产品的结转：月末根据生产工单中汇总的每月领料情况，核算在产品的材料成本；按照

完工产品产量和在产品的约当产量对在产品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②产成品的结转：月末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单中各种产品归集或分配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至库存商品；

③营业成本的结转：月末根据出库并确认销售收入的产成品存货数量，以及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的产成品单位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41,118,182.37	98.86%	104,162,886.00	98.18%
控制器类	81,231,444.07	56.91%	34,375,162.14	32.40%
其中：手柄	81,041,002.94	56.77%	33,925,024.10	31.98%
其他	190,441.13	0.13%	450,138.04	0.42%
音频交互类	15,767,525.41	11.05%	28,393,156.78	26.76%
其中：耳机	14,729,813.67	10.32%	26,495,629.65	24.97%
其他	1,037,711.74	0.73%	1,897,527.13	1.79%
配套产品	44,119,212.89	30.91%	41,394,567.09	39.02%
二、其他业务成本	1,628,418.58	1.14%	1,935,133.87	1.82%
合计	142,746,600.95	100.00%	106,098,019.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6,098,019.87 元和 142,746,600.95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18%和 98.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控制器类和配套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897,726.67	75.59%	75,353,753.20	71.02%
直接人工	10,757,990.01	7.54%	9,113,392.89	8.59%
制造费用	14,007,501.24	9.81%	9,725,546.33	9.17%
委外加工费用	8,815,131.29	6.18%	10,922,961.51	10.30%
运输费用	1,268,251.74	0.89%	982,365.95	0.93%
合计	142,746,600.95	100.00%	106,098,019.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委外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71.02%和75.59%，占比较高，与公司以注塑、整机组装、性能测试为核心生产加工环节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2,481,844.69	50.78%	26,284,320.07	24.77%
境外	70,264,756.25	49.22%	79,813,699.80	75.23%
合计	142,746,600.95	100.00%	106,098,019.87	100.00%
原因分析	与2022年度相比，2023年度公司境内成本占比增加，与境内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95,835,977.03	141,118,182.37	27.94%
控制器类	101,373,815.15	81,231,444.07	19.87%
其中：手柄	100,963,141.20	81,041,002.94	19.73%
其他	410,673.95	190,441.13	53.63%
音频交互类	23,507,009.95	15,767,525.41	32.92%
其中：耳机	22,074,058.75	14,729,813.67	33.27%
其他	1,432,951.20	1,037,711.74	27.58%
配套产品	70,955,151.93	44,119,212.89	37.82%
二、其他业务收入	2,231,945.95	1,628,418.58	27.04%
合计	198,067,922.98	142,746,600.95	27.93%
原因分析	见下表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6,433,182.90	104,162,886.00	28.87%
控制器类	52,965,160.15	34,375,162.14	35.10%
其中：手柄	52,297,799.14	33,925,024.10	35.13%
其他	667,361.01	450,138.04	32.55%
音频交互类	36,052,815.23	28,393,156.78	21.25%
其中：耳机	33,618,490.81	26,495,629.65	21.19%
其他	2,434,324.42	1,897,527.13	22.05%
配套产品	57,415,207.52	41,394,567.09	27.90%
二、其他业务收入	2,930,409.71	1,935,133.87	33.96%
合计	149,363,592.61	106,098,019.87	28.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7%和 27.93%，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控制器类的手柄、音频交互类的耳机和配套产品收入金额较大，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手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毛利率分别为 35.13%和 19.73%。2023 年度，公司手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新增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收入金额较大，产品毛利率较低。闻泰科技掌机平台手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闻泰科技对掌机手柄采购规模较大，单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闻泰科技掌机手柄为新产品，开发设计周期短、量产较快，在量产前期生产效率、产品良率相对不高，使得公司对闻泰科技产品的单位平均成本相对较高。 （2）耳机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毛利率分别为 21.19%和 33.27%。2023 年度，公司耳机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耳机客户的需求结构发生变化，而不同类型的耳机毛利率存在差异，高毛利率的耳机成品增加。 （3）配套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0%和 37.82%。2023 年度，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公司针对配套主要产品投入较多自动化设备，减少了产品人工成本；②2023 年度公司针对配套主要产品增加集中大批量采购材料情况，且配套主要产品的塑胶件由外购转为自制，使得与配套产品相关的材料成本下降。		

2、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93%	28.97%
同行业公司平均	18.25%	17.97%
景创科技	-	22.01%
雷神科技	8.63%	11.46%
朝阳科技	23.95%	17.64%
佳禾智能	18.18%	16.98%
奥海科技	22.25%	21.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较高毛利率的手柄、耳机、配套产品占收入比例较大，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及结构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公司除从事与申请挂牌公司相同领域的手柄、耳机等产品外，还各自拓展了其他领域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经检索公开资料，不存在与公司产品类型及结构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公司。为增加可比性，公司选取可比业务进行比较。 （1）手柄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table><tr><th>企业名称</th><th>产品</th><th>应用场景</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申请挂牌公司</td><td>手柄</td><td>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td><td>19.73%</td><td>35.13%</td></tr><tr><td>同行业公司平均</td><td>-</td><td>-</td><td>10.66%</td><td>21.02%</td></tr><tr><td>景创科技</td><td>手柄</td><td>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td><td>未披露</td><td>27.45%</td></tr><tr><td>雷神科技</td><td>外设周边产品，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td><td>PC 游戏、主机游戏等游戏场景</td><td>10.66%</td><td>14.58%</td></tr></table>					企业名称	产品	应用场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手柄	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	19.73%	35.13%	同行业公司平均	-	-	10.66%	21.02%	景创科技	手柄	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	未披露	27.45%	雷神科技	外设周边产品，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	PC 游戏、主机游戏等游戏场景	10.66%	14.58%
	企业名称	产品	应用场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手柄	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	19.73%	35.13%																									
	同行业公司平均	-	-	10.66%	21.02%																									
	景创科技	手柄	主机游戏、PC 游戏等游戏场景	未披露	27.45%																									
	雷神科技	外设周边产品，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游戏手柄等	PC 游戏、主机游戏等游戏场景	10.66%	14.58%																									
2022 年度，公司手柄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景创科技，主要原																														

因系公司 Switch 手柄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占比较高，Switch 手柄毛利率为 38.73%，收入占比为 80.69%；而景创科技的 Switch 手柄毛利率为 41.23%，略高于公司 Switch 手柄毛利率，但收入占比为 29.12%。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手柄毛利率高于景创科技手柄毛利率具有合理性。2023 年度，公司手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1）手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手柄毛利率均远高于雷神科技，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雷神科技外设及周边产品主要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以经销为主；另一方面，雷神科技的外设周边产品包括电竞显示器、机械键盘、电竞鼠标等，毛利率与公司手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耳机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耳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应用场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耳机成品	游戏场景；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33.27%	21.19%
同行业公司平均	-	-	20.12%	19.31%
景创科技	游戏耳机	游戏场景	未披露	26.44%
朝阳科技	耳机成品	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20.48%	13.30%
佳禾智能	耳机	应用于手机、平板、PC 等日常使用场景	19.76%	18.18%

2022 年度，公司耳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度，公司耳机产品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2）耳机毛利率”。

（3）配套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品	应用场景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配套产品（以充电类产品为主）	游戏场景、其他	37.82%	27.90%
同行业公司	-	-	20.65%	19.35%

	平均				
	奥海科技	充电器及适配器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	20.65%	19.35%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配套产品适配于游戏领域，产品相对附加值较高，需要获得境外客户的认证与授权，具有一定的门槛；奥海科技的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领域，与公司产品的领域差异较大，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8,067,922.98	149,363,592.61
销售费用（元）	5,475,311.96	5,332,282.03
管理费用（元）	16,735,642.74	10,703,312.17
研发费用（元）	10,036,430.67	10,709,307.40
财务费用（元）	472,828.15	-5,792.8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2,720,213.52	26,739,108.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6%	3.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5%	7.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7%	7.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52%	17.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739,108.79 元和 32,720,213.5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0%和 16.5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较大，且由于规模效应的存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的员工薪酬、租赁费、折旧与摊销等成本并未大幅增	

	加。
--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60,711.04	2,399,641.36
业务推广费	1,740,584.66	2,102,626.82
业务招待费	796,434.55	370,160.62
差旅费	702,682.54	406,006.71
办公费	27,769.42	29,889.43
租赁费	110,623.85	1,232.10
其他	22,659.74	22,724.99
股份支付	13,846.16	-
合计	5,475,311.96	5,332,282.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332,282.03 元和 5,475,311.96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推广费构成。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3,029.93 元，变动不大。其中，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 TWS 耳机市场需求情况减少了 TWS 耳机销售人员，使得职工薪酬总额有所下降。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有所减少，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公司加大了对境外客户的出差拜访、面对面交流以及参加展会等，使得在境外发生的客户服务费有所减少，而相关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979,287.74	6,350,286.18
租赁及水电费	1,797,565.66	1,691,920.84
中介及咨询费	1,397,419.29	752,401.31
办公费	533,133.48	547,191.24
维修费	471,149.32	573,050.49

折旧与摊销	295,932.20	221,168.91
差旅费	181,720.10	17,420.26
业务招待费	33,671.76	37,848.65
其他	354,132.44	512,024.29
股份支付	4,691,630.75	-
合计	16,735,642.74	10,703,312.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703,312.17 元和 16,735,642.74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及水电费、中介及咨询费、股份支付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6,032,330.57 元，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3 年度实施增资扩股，确认了 4,691,630.75 元股份支付费用；②公司在 2023 年度发生了较多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包括股改、审计等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80,720.83	5,030,844.13
直接投入	2,952,224.70	5,031,043.89
折旧与摊销	472,482.97	133,283.47
租赁费用	258,205.18	171,148.50
股份支付	55,938.46	-
其他	1,016,858.53	342,987.41
合计	10,036,430.67	10,709,307.4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9,307.40 元和 10,036,430.67 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其他”项目主要由开发设计费、认证测试费构成。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672,876.73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研发直接投入下降，具体分析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结构和重点发生变化，使得不同期间研发直接投入存在差异。2022 年度公司更多聚焦于全新手柄的研发，故与材料相关的直接投入金额较大；2023 年度公司更多侧重于衍生迭代手柄的研发以及新手柄的前期预研，与之相关的直接投入较少，而对应的开发设计费、认证测试费金额增加（即研发费用—其他项	

	目增加)。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715,519.41	1,039,489.70
减：利息收入	326,755.12	108,844.86
银行手续费	59,532.57	55,060.76
汇兑损益	24,531.29	-991,498.41
合计	472,828.15	-5,792.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792.81 元和 472,828.15 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478,620.96 元，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较小，而 2022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金额较大。2022 年度，公司汇兑净收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美元对人民币整体升值导致公司 2022 年实现汇兑收益。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500.00	972,981.52
其他	572,988.63	16,895.65
合计	750,488.63	989,877.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89,877.17 元和 750,488.63 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967.85	131,693.68

合计	810,967.85	131,693.68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的收益。2023 年度，公司增资扩股融资 3,300 万元，以及公司经营盈利产生现金流积累使得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0,557.98	52,442.58
合计	170,557.98	52,442.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总金额较小。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758.10	290,506.49
教育费附加	220,021.88	174,245.34
地方教育附加	146,680.91	116,163.54
印花税	130,770.93	84,230.62
其他税种	-	1,716.00
合计	864,231.82	666,861.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总金额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8,004.72	-1,323,414.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923.15	104,646.54
合计	-2,493,081.57	-1,218,768.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23 年坏账损失较 2022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较多，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从而使得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16,313.93	-2,400,590.11
合计	-816,313.93	-2,400,59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202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1,584,276.1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度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使得当年度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相对不大。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赔偿款	-	3,914,312.02
其他	192,361.03	213,993.76
合计	192,361.03	4,128,305.78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台湾山奕下达的部分采购订单已经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但台湾山奕因自身原因取消其下达的采购订单，导致公司产生了相关损失；针对公司预备的相关原材料和生产加工费用等，经公司与台湾山奕的友好协商，台湾山奕对公司因其取消订单产生的各项影响进行赔偿，使得公司产生赔偿款收入 3,914,312.02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056.73	39,026.25
滞纳金	208,118.57	228,726.32
捐赠赞助	21,536.70	-
其他	83,683.64	4,145.37
合计	520,395.64	271,897.9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公司的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税务滞纳金。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较多。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336.83	-35,85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159,350.21	727,026.47

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9,726.19	158,121.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21,808.74	1,747,727.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977.88	3,572,60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78,649.9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75,079.56	6,169,625.96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01,828.37	670,612.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6,907.93	5,499,013.3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三优三强工程”奖补资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项目)补助款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东莞“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助款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	161,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49,521.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9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展会补贴	-	2,7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 2022 年规上(限上)企业跃升发展奖励项目补贴款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鼓励工业企业产值提速跃升补贴款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补贴款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东莞市财政局厚街分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引和培育创新型企业补贴款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 2022 年省“促升级、稳在规”增长10%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普惠贷款阶段性减息	10,222.21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3 年第一批次科技金融贷款贴息	14,793.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1 年第三季度倍增贴息	14,793.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2023 年第三批次科技信用贷款贴息项目	42,042.00	-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合计	259,350.21	972,981.52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531,257.24	6.11%	14,339,487.57	1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70,557.98	33.95%	18,784,559.19	20.65%
应收账款	73,312,561.98	42.57%	28,195,462.50	31.00%
预付款项	1,216,317.28	0.71%	559,005.57	0.61%
其他应收款	1,532,871.33	0.89%	2,196,467.49	2.42%
存货	25,735,704.01	14.94%	25,120,606.73	27.62%
其他流动资产	1,433,187.74	0.83%	1,752,680.84	1.93%
合计	172,232,457.56	100.00%	90,948,269.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0,948,269.89 元和			

	172,232,457.56 元，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04%和 97.57%。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1,284,187.67 元，增幅 89.37%。其中，当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9,685,998.79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扩股融资总额 33,000,000.00 元，以及公司经营盈利产生现金流积累使得货币资金规模较大，为加强现金管理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期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5,117,099.4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使得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703.21	120,168.58
银行存款	10,445,043.08	14,155,007.04
其他货币资金	67,510.95	64,311.95
合计	10,531,257.24	14,339,487.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670,653.10	5,141,925.11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平台待提现资金	67,510.95	64,311.95
合计	67,510.95	64,311.9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470,557.98	18,784,559.1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理财产品	58,470,557.98	18,784,559.1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8,470,557.98	18,784,559.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71,117.86	100.00%	3,858,555.88	5.00%	73,312,561.98
合计	77,171,117.86	100.00%	3,858,555.88	5.00%	73,312,561.9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79,434.20	100.00%	1,483,971.70	5.00%	28,195,462.50
合计	29,679,434.20	100.00%	1,483,971.70	5.00%	28,195,462.5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171,117.86	100.00%	3,858,555.88	5.00%	73,312,561.98

合计	77,171,117.86	100.00%	3,858,555.88	5.00%	73,312,561.98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79,434.20	100.00%	1,483,971.70	5.00%	28,195,462.50
合计	29,679,434.20	100.00%	1,483,971.70	5.00%	28,195,462.5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Daico Trading Co.,Ltd	货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307.09	款项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5,307.0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闻泰科技	非关联方	46,626,276.12	1 年以内	60.42%
美国 ACCO	非关联方	20,765,978.47	1 年以内	26.91%
美国 SANE	关联方	2,448,039.64	1 年以内	3.17%
上海飞智	非关联方	1,778,349.35	1 年以内	2.30%
GEEKNET	非关联方	1,345,188.88	1 年以内	1.74%
合计	-	72,963,832.46	-	94.5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SANE	关联方	14,657,028.28	1 年以内	49.38%
美国 ACCO	非关联方	3,345,787.15	1 年以内	11.27%
上海飞智	非关联方	3,246,829.94	1 年以内	10.94%
大同股份	非关联方	2,086,611.15	1 年以内	7.03%
GEEKNET	非关联方	1,120,604.14	1 年以内	3.78%
合计	-	24,456,860.66	-	82.4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171,117.86	29,679,434.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60.02%	-
营业收入	198,067,922.98	149,363,592.6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2.61%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7,491,683.66 元，增幅为 160.02%，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额较大，且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在 202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4,662.63 万元。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A、应收账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与营业收入集中度对比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	94.55%	82.40%
前五大营业收入占比	83.53%	7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略大于营业收入集中度，与公司针对大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的经营特点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与营业收入集中度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96%	19.87%
同行业公司平均	24.32%	21.15%
景创科技	未披露	21.18%
雷神科技	14.98%	10.40%
朝阳科技	23.71%	24.68%
佳禾智能	22.84%	20.77%
奥海科技	35.73%	28.73%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收取客户货款情况较好。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额较大，且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在 202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4,662.63 万元，具有商业合理性。剔除闻泰科技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为 19.72%，与 2022 年度差异不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均为 10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申请挂牌公司	景创科技	雷神科技	朝阳科技	佳禾智能	奥海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01%	1.00%、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30.00%	28.67%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77.00%	30.00%	50.00%
3-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依据充分且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6,317.28	100.00%	508,125.57	90.90%
1 至 2 年	-	-	50,880.00	9.10%
合计	1,216,317.28	100.00%	559,005.5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蒙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59.64	16.88%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火星励行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00.00	15.63%	一年以内	服务款
永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475.49	11.3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创亿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67.10	8.44%	一年以内	服务款
东莞市中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19.80	8.06%	一年以内	服务款
合计	-	734,522.03	60.3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036.00	26.66%	一年以内	服务款
东莞立新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50.00	15.2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国创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0.00	9.10%	一至二年	货款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8.59%	一年以内	货款
东莞远岱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	8.32%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79,766.00	67.9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32,871.33	2,196,467.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532,871.33	2,196,467.4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3,548.78	80,677.45	-	-	-	-	1,613,548.78	80,677.45
合计	1,613,548.78	80,677.45	-	-	-	-	1,613,548.78	80,677.4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2,071.06	115,603.57	-	-	-	-	2,312,071.06	115,603.57
合计	2,312,071.06	115,603.57	-	-	-	-	2,312,071.06	115,603.5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04,228.78	18.85%	15,211.45	5.00%	289,017.33
1至2年	150,000.00	9.30%	7,500.00	5.00%	142,500.00

2至3年	50,000.00	3.10%	2,500.00	5.00%	47,500.00
3年以上	1,109,320.00	68.75%	55,466.00	5.00%	1,053,854.00
合计	1,613,548.78	100.00%	80,677.45	-	1,532,871.3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11,435.03	48.07%	55,571.77	5.00%	1,055,863.26
1至2年	90,316.03	3.91%	4,515.80	5.00%	85,800.23
2至3年	1,049,320.00	45.38%	52,466.00	5.00%	996,854.00
3年以上	61,000.00	2.64%	3,050.00	5.00%	57,950.00
合计	2,312,071.06	100.00%	115,603.57	-	2,196,467.4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373,775.68	68,688.78	1,305,086.90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37,414.30	11,870.73	225,543.57
其他	2,358.80	117.94	2,240.86
合计	1,613,548.78	80,677.45	1,532,871.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385,539.93	69,277.00	1,316,262.93
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892,070.98	44,603.56	847,467.42
应收出口退税	34,460.15	1,723.01	32,737.14
合计	2,312,071.06	115,603.57	2,196,467.4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向阳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77,940.00	3年以上	35.82%
东莞市厚街镇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1,380.00	3年以上	29.21%

白濠陂坐股份经济合作社					
雷神科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9.30%
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100,696.30	1 年以内	6.24%
蔡雪枚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72%
合计	-	-	1,360,016.30	-	84.2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向阳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77,940.00	2-3 年	25.00%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陂坐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71,380.00	2-3 年	20.39%
汪佳佳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638,772.23	1 年以内	27.63%
雷神科技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6.49%
汪谦益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2,637.00	1 年以内	5.74%
合计	-	-	1,970,729.23	-	85.2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6,930.02	1,826,691.16	8,410,238.86
在产品	4,886,967.63	-	4,886,967.63
库存商品	5,617,992.96	91,128.10	5,526,864.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277,208.75	127,027.68	1,150,181.07

发出商品	1,588,985.29	-	1,588,985.29
委托加工物资	4,172,466.30	-	4,172,466.30
合计	27,780,550.95	2,044,846.94	25,735,704.0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32,539.08	2,867,055.97	11,365,483.11
在产品	5,249,963.99	-	5,249,963.99
库存商品	4,430,266.17	58,912.29	4,371,353.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639,160.76	142,728.37	2,496,432.39
发出商品	734,475.43	-	734,475.43
委托加工物资	902,897.93	-	902,897.93
合计	28,189,303.36	3,068,696.63	25,120,606.73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明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6.85%	50.49%
在产品	17.59%	18.62%
半成品	4.60%	9.36%
库存商品	20.22%	15.72%
发出商品	5.72%	2.61%
委托加工物资	15.02%	3.2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和 74.66%。原材料主要系电子类（IC 芯片、LCD、PCB 等）、塑胶类、五金类（电池、开关、线圈等），在产品主要系公司正在生产加工尚未入库的零组件，库存商品主要系生产完工入库后待出货的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执行“以单订购、按单生产”为主的经营模式，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柄、耳机及其配套产品等，产品类型丰富；不同产品在物料构成、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与不同产品相关的存货形态存在一定差异。在不同期末时点，公司的在手订单在产品结构、产品数量等方面有所差异，与之相对应的期末存货金额、存货内部项目结构占比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主要为“以单订购”采购模式，当公司在手订单较多时，所采购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车间的在产品亦较多；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分别为 4,065.51 万元、4,183.17 万元，在手订单较

多；②公司实行“接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一般产品生产完工后即出货给客户，使得库存商品金额相对居中。

2、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	27,780,550.95	28,189,303.36
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率	-1.45%	-
营业成本	142,746,600.95	106,098,019.87
营业成本增长率	34.54%	-
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9.46%	26.57%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08,752.41 元，降幅 1.45%，2023 年度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下降 7.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能力增强，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使得存货期末余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明细项目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32,539.08 元和 10,236,930.02 元，2023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内销业务占比较大，内销客户对交期一般要求较快，为满足客户快交期需求公司加快了生产领用周转，原材料较快被领用至产线，使得期末原材料有所减少；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内销业务占比 63.64%，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32.50 个百分点。

（2）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9,963.99 元和 4,886,967.63 元，2023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为满足内销客户快交期需求，公司加快了生产领用周转，在产品较快被使用，使得期末在产品有所减少。

（3）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639,160.76 元和 1,277,208.75 元，2023 年末半成品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生产车间排产效率提高，半成品周转速度较快。

（4）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430,266.17 元和 5,617,992.96 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使得入库的完工产成品金额增加。

（5）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34,475.43 元和 1,588,985.29 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使得处于在途的发出商品金额增加。

(6)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902,897.93 元和 4,172,466.30 元，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存在较多手柄类产品生产订单，使得外发的 SMT 贴片物料较多。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申请挂牌公司	7.36%	10.89%
同行业公司平均	8.83%	7.79%
景创科技	未披露	4.35%
雷神科技	1.02%	1.06%
朝阳科技	22.60%	18.12%
佳禾智能	5.99%	4.87%
奥海科技	5.72%	10.5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额	379,693.30	1,752,680.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697.56	-
客供材料	1,002,796.88	-
合计	1,433,187.74	1,752,680.84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增加客供材料 100.2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将构成潜在付款义务的客供材料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对应地增加了其他流动资产—客供材料金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631,087.31	44.09%	11,013,237.04	38.88%
在建工程	168,310.57	0.70%	392,061.69	1.38%
使用权资产	11,406,196.93	47.30%	15,092,179.05	53.28%
无形资产	218,083.83	0.90%	201,240.00	0.71%
长期待摊费用	645,604.89	2.68%	861,344.61	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5,234.94	4.33%	768,613.93	2.71%
合计	24,114,518.47	100.00%	28,328,676.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8,328,676.32 元和 24,114,518.47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两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5%和 91.39%。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214,157.85 元，降幅 14.88%，主要原因系公司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总额增加，使得其期末余额减少。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77,291.33	2,427,853.56	866,002.08	18,739,142.81
机器设备	8,894,154.04	436,641.41	51,305.31	9,279,490.14
运输设备	406,083.86	-	-	406,083.86
模具	5,899,715.52	1,625,676.31	802,574.18	6,722,817.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77,337.91	365,535.84	12,122.59	2,330,75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64,054.29	2,318,743.01	374,741.80	8,108,055.50
机器设备	2,542,404.70	785,813.11	48,740.04	3,279,477.77
运输设备	120,536.14	60,055.14	-	180,591.28
模具	2,190,728.18	1,146,142.74	318,800.09	3,018,070.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0,385.27	326,732.02	7,201.67	1,629,915.6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13,237.04	109,110.55	491,260.28	10,631,087.31
机器设备	6,351,749.34	-349,171.70	2,565.27	6,000,012.37
运输设备	285,547.72	-60,055.14	-	225,492.58
模具	3,708,987.34	479,533.57	483,774.09	3,704,74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6,952.64	38,803.82	4,920.92	700,83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13,237.04	109,110.55	491,260.28	10,631,087.31
机器设备	6,351,749.34	-349,171.70	2,565.27	6,000,012.37
运输设备	285,547.72	-60,055.14	-	225,492.58
模具	3,708,987.34	479,533.57	483,774.09	3,704,74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6,952.64	38,803.82	4,920.92	700,835.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62,064.33	3,654,106.14	138,879.14	17,177,291.33
机器设备	7,731,779.85	1,221,883.92	59,509.73	8,894,154.04
运输设备	90,004.22	316,079.64	-	406,083.86

模具	4,007,863.06	1,934,330.34	42,477.88	5,899,715.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32,417.20	181,812.24	36,891.53	1,977,337.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81,005.83	1,282,901.35	99,852.89	6,164,054.29
机器设备	2,547,572.66	51,427.18	56,595.14	2,542,404.70
运输设备	85,504.01	35,032.13	-	120,536.14
模具	1,334,915.97	864,023.06	8,210.85	2,190,728.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13,013.19	332,418.98	35,046.90	1,310,385.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81,058.50	2,371,204.79	39,026.25	11,013,237.04
机器设备	5,184,207.19	1,170,456.74	2,914.59	6,351,749.34
运输设备	4,500.21	281,047.51	-	285,547.72
模具	2,672,947.09	1,070,307.28	34,267.03	3,708,987.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9,404.01	-150,606.74	1,844.63	666,952.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模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81,058.50	2,371,204.79	39,026.25	11,013,237.04
机器设备	5,184,207.19	1,170,456.74	2,914.59	6,351,749.34
运输设备	4,500.21	281,047.51	-	285,547.72
模具	2,672,947.09	1,070,307.28	34,267.03	3,708,987.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9,404.01	-150,606.74	1,844.63	666,952.6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03,564.23	99,500.13	-	22,403,064.36
房屋及建筑物	22,303,564.23	99,500.13	-	22,403,06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11,385.18	3,785,482.25	-	10,996,867.43
房屋及建筑物	7,211,385.18	3,785,482.25	-	10,996,867.4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92,179.05	-3,685,982.12	-	11,406,196.93
房屋及建筑物	15,092,179.05	-3,685,982.12	-	11,406,196.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92,179.05	-3,685,982.12	-	11,406,196.93

房屋及建筑物	15,092,179.05	-3,685,982.12	-	11,406,196.93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916,931.96	1,386,632.27	-	22,303,564.23
房屋及建筑物	20,916,931.96	1,386,632.27	-	22,303,564.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86,155.32	3,725,229.86	-	7,211,385.18
房屋及建筑物	3,486,155.32	3,725,229.86	-	7,211,385.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30,776.64	-2,338,597.59	-	15,092,179.05
房屋及建筑物	17,430,776.64	-2,338,597.59	-	15,092,179.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30,776.64	-2,338,597.59	-	15,092,179.05
房屋及建筑物	17,430,776.64	-2,338,597.59	-	15,092,179.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模具	392,061.69	642,771.59	861,074.54	5,448.17	-	-	-	自筹	168,310.57
合计	392,061.69	642,771.59	861,074.54	5,448.17	-	-	-	-	168,310.5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模具	73,332.40	1,013,311.20	694,581.91	-	-	-	-	自筹	392,061.69
合计	73,332.40	1,013,311.20	694,581.91	-	-	-	-	-	392,061.6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200.00	64,356.44	-	296,556.44
软件	232,200.00	64,356.44	-	296,55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960.00	47,512.61	-	78,472.61
软件	30,960.00	47,512.61	-	78,472.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240.00	16,843.83	-	218,083.83
软件	201,240.00	16,843.83	-	218,083.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240.00	16,843.83	-	218,083.83
软件	201,240.00	16,843.83	-	218,083.8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32,200.00	-	232,200.00
软件	-	232,200.00	-	232,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0,960.00	-	30,960.00
软件	-	30,960.00	-	30,96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01,240.00	-	201,240.00
软件	-	201,240.00	-	201,24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01,240.00	-	201,240.00
软件	-	201,240.00	-	201,24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801,344.61	-	200,739.72	-	600,604.89
保险费用	60,000.00	-	15,000.00	-	45,000.00

合计	861,344.61	-	215,739.72	-	645,604.89
----	------------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906,849.43	85,550.00	191,054.82	-	801,344.61
保险费用	75,000.00	-	15,000.00	-	60,000.00
合计	981,849.43	85,550.00	206,054.82	-	861,344.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44,846.94	306,727.04
信用减值准备	3,840,910.67	573,251.93
租赁负债	12,465,934.29	1,777,059.2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611,803.32
合计	18,351,691.90	1,045,234.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8,696.63	460,304.49
信用减值准备	1,461,134.59	194,089.39
租赁负债	15,882,988.32	2,234,602.1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120,382.14
合计	20,412,819.54	768,613.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1	5.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0	3.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6	1.4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 次/年和 3.71 次/年，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客户闻泰科技收入额较大，对闻泰科技的信用期为月结 90 天，2023 年末新增应收账款 4,662.63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 次/年和 5.10 次/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收入、成本规模增长情况下，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23 年存货规模水平并未较 2022 年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6 次/年和 1.26 次/年，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增资扩股增加资金 3,300 万元，使得总资产增加较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5,011.11	6.15%	7,004,222.22	14.63%
应付账款	60,314,660.83	74.08%	25,848,774.49	53.98%
合同负债	5,535,859.47	6.80%	5,987,743.88	12.50%
应付职工薪酬	4,008,936.53	4.92%	3,665,538.36	7.65%
应交税费	1,037,649.67	1.27%	1,451,199.56	3.03%
其他应付款	1,311,997.36	1.61%	400,041.82	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2,180.57	5.06%	3,522,553.26	7.36%
其他流动负债	83,699.41	0.10%	9,412.63	0.02%
合计	81,419,994.95	100.00%	47,889,486.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7,889,486.22 元和 81,419,994.95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33,530,508.73 元，增幅 70.0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加，采购规模亦随之增加，使得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004,011.11	7,004,222.22
保证借款	1,001,000.00	-
合计	5,005,011.11	7,004,222.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314,660.83	100.00%	25,848,774.49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0,314,660.83	100.00%	25,848,774.4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82,465.85	一年以内	18.37%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18,497.78	一年以内	7.16%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17,219.09	一年以内	6.49%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5,805.77	一年以内	6.16%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037,867.62	一年以内	5.04%
合计	-	-	26,071,856.11	-	43.2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04,351.35	一年以内	5.43%
东莞市友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3,410.76	一年以内	4.27%
东莞市森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7,788.91	一年以内	4.05%
怀宁县高河镇益宏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021,647.20	一年以内	3.95%
东莞市华兴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16,380.70	一年以内	3.55%
合计	-	-	5,493,578.92	-	21.25%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5,535,859.47	5,987,743.88
合计	5,535,859.47	5,987,743.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5,987,743.88 元和 5,535,859.47 元，2023 年末金额较

上年末有所下降。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36,497.71	100.00%	400,041.82	100.00%
1 至 2 年	75,499.65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311,997.36	100.00%	400,04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00,041.82 元和 1,311,997.36 元，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本期末新增应付客供材料款 100.28 万元（与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客供材料金额对应）。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结算费用	309,200.48	23.57%	400,041.82	100.00%
客供材料款	1,002,796.88	76.43%	-	0.00%
合计	1,311,997.36	100.00%	400,041.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美国 ACCO	非关联方	客供材料款	1,002,796.88	一年以内	76.43%
东莞市优赛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75,499.65	一至二年	5.75%
东莞市中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10,000.00	一年以内	0.76%
深圳市瑞锦达国际商务有限	非关联方	费用	7,289.36	一年以内	0.56%

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6,493.35	一年以内	0.49%
合计	-	-	1,102,079.24	-	84.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费用	93,904.85	一年以内	23.47%
东莞市优赛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75,499.65	一年以内	18.87%
其他	非关联方	费用	230,637.32	一年以内	57.65%
合计	-	-	400,041.82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57,930.84	33,279,788.81	32,991,783.12	3,945,936.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7.52	1,828,651.46	1,836,258.98	-
三、辞退福利	-	210,200.00	147,200.00	63,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65,538.36	35,318,640.27	34,975,242.10	4,008,936.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3,442.77	31,468,666.07	30,364,178.00	3,657,930.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50,495.55	1,542,888.03	7,607.52
三、辞退福利	-	93,052.00	93,05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53,442.77	33,112,213.62	32,000,118.03	3,665,538.3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36,990.29	30,873,253.88	30,570,850.64	3,939,393.53
2、职工福利费	-	1,897,593.77	1,891,050.77	6,543.00
3、社会保险费	20,940.55	471,806.16	492,746.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2,415.04	372,415.04	-
工伤保险费	174.39	35,734.55	35,908.94	-
生育保险费	20,766.16	63,656.57	84,422.73	-
4、住房公积金	-	37,135.00	37,13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657,930.84	33,279,788.81	32,991,783.12	3,945,936.5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53,442.77	29,036,709.15	27,953,161.63	3,636,990.29
2、职工福利费	-	2,137,717.88	2,137,717.88	-
3、社会保险费	-	285,866.04	264,925.49	20,940.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247.13	179,247.13	-
工伤保险费	-	22,560.50	22,386.11	174.39
生育保险费	-	84,058.41	63,292.25	20,766.16
4、住房公积金	-	8,373.00	8,37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53,442.77	31,468,666.07	30,364,178.00	3,657,930.84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013.99	242,469.70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82,612.54	891,597.31

个人所得税	41,623.33	64,23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14.67	115,973.97
教育费附加	18,728.80	69,584.38
地方教育附加	12,485.87	46,389.58
印花税	44,270.47	20,945.99
合计	1,037,649.67	1,451,19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51,199.56 元和 1,037,649.67 元，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构成。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11,872.53	105,499.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10,308.04	3,417,054.04
合计	4,122,180.57	3,522,553.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元）	8,521,502.64	99.43%	12,465,934.28	98.73%
长期应付款（元）	48,585.02	0.57%	160,457.55	1.27%
合计	8,570,087.66	100.00%	12,626,391.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6%和 9.52%，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465,934.28 元和 8,521,502.64 元，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长期应付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0,457.55 元和 48,585.02 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83%	50.74%
流动比率（倍）	2.12	1.90
速动比率（倍）	1.77	1.33
利息支出（元）	715,519.41	1,039,489.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72	17.61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4%和 45.83%。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利润有所增长，使得资产规模增加；②公司 2023 年度增资扩股增加资金 3,300 万元，使得资产规模增加。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和 2.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和 1.77 倍。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积累、增资扩股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39,489.70 元和 715,519.41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1 倍和 28.72 倍，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1,430.48	2,793,29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558,395.37	-18,675,029.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57,058.13	10,619,326.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808,230.39	-3,915,204.9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93,297.61 元和 18,131,430.48 元，增长较快，表明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管理能力增强，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提升。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3.81 万元，主要原因系：

①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3,376.72 万元；②随着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规模增加，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加强，获得了供应商更多支持，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并未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75,029.67 元和-41,558,395.37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19,326.65 元和 19,657,058.13 元，2022 年和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别增资扩股增加资金 1,100 万元和 3,300 万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3,915,204.92 元和-3,808,230.39 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均为负，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包括手柄、耳机、AR 眼镜及其配套的充电产品系列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2 万元、19,583.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4%、98.87%，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具备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一方面，依托公司的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服务能力加强开拓新产品类型，延续与知名厂商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前沿需求、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主动开发创新产品，向客户推荐产品并供客户选择，且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额外需求完成产品开发。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凭借产品和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汪谦益	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9.0708%	19.5934%
毕仲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	-	11.245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东莞艾德嘉	公司全资子公司
音速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奕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艾德嘉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天磊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凌岳合伙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艾奕合伙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台湾山奕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奕聚合伙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塞舌尔镁奕	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
亿昇信息	汪谦益持股 100%的企业，毕仲英胞兄毕仲祥的配偶谭太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苏逸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美国 SANE	股东吕沛勋持股 100%的企业
盱眙轩达电子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弟毕仲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陈玲

	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态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汪佳佳之配偶袁嘉威持股 100%的企业
东莞市亦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徽上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罗倬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上信电子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罗倬秋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苏州卓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出资 54.5%并担任执行董事，汪谦益胞弟汪满生出资 5%的企业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弟汪满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汪谦益胞弟汪满生担任监事，其配偶罗月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东莞市通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汪谦益胞弟汪满生担任监事的企业
东莞市沙田强援电子厂	毕仲英胞兄毕仲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东莞市沙田鸿鑫电子厂	毕仲英胞弟毕仲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东莞市鸿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弟毕仲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兄毕仲祥的配偶谭太秀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湖南承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姜和元配偶的胞妹刘兰出资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承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屈原分公司	董事姜和元配偶的胞妹刘兰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艾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森筹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逸贤配偶卢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谦益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毕仲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
何云峰	董事、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
徐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汪佳俊	董事
姜和元	董事
汪功华	监事会主席
谢旭光	监事
曾小连	职工代表监事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袁子寒	董事会秘书
吕沛勋	直接持有公司 4.9180%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苏逸贤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东莞市上信电子有限公司	汪千言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罗倬秋担任监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东莞市沙田鸿鑫电子厂	毕仲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报告期内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亿昇信息	-	-	17,759.05	0.20%
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	107,282.53	1.16%	-	-
美国 SANE	-	-	836,213.76	100.00%
小计	107,282.53	-	853,972.81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亿昇信息、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线材加工。由于该类产品技术难度不大，公司出于交期、配合度考虑，对上述公司进行采购，其线材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同类型产品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与美国 SANE 的交易内容为客户送样、沟通、维护等服务，美国 SANE 的董事吕沛勋长期居于美国，具有良好的客户接洽能力、对公司产品熟悉且就近方便客户沟通，此外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公司境内员工无法直接去往境外与客户直接沟通，因此，2022 年公司委托美国 SANE 提供相关客户接洽、沟通、维护服务，服务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开始，公司自己开展相关客户送样、接洽、服务，不再委托美国 SANE 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美国 SANE	4,182,786.26	2.43%	23,577,537.64	21.74%
台湾山奕	-	-	431,363.18	1.22%
小计	4,182,786.26	-	24,008,900.8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美国 SANE 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手柄、指套等产品销售，双方在长期合作中互相认可，属于正常的市场化供需关系，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公司与台湾山奕的交易内容主要为游戏耳机销售，2023 年起公司未再与台湾山奕发生交易，双方销售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570,361.79 元和 3,491,985.36 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三奕科技	5,000,000	2021-9-1 至 2022-9-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三奕科技	10,000,000	2022-12-30 至 2028-12-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谦益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东莞艾德嘉	355,000	2022-5-30 至 2025-5-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汪谦益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湾山奕	赔偿款收入	-	6,656,259.68

2022 年度，大同股份因自身销售规划等原因临时取消对台湾山奕的订单需求，进而导致台湾山奕临时取消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造成公司的物料、产线、人员等为订单生产准备而发生的各项现实及预期损失，台湾山奕与公司就相关损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支付公司各项损失费赔偿 993,931.82 美元，2022 年度台湾山奕已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折合人民币 6,656,259.68 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汪谦益	-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计	-	1,400,000.00	1,400,000.00	-
----	---	--------------	--------------	---

2022 年 6 月，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三奕科技曾向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借入人民币 140.00 万元用于日常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 6 月清理完毕。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美国 SANE	2,325,637.66	13,924,176.87	货款
小计	2,325,637.66	13,924,176.87	-
(2) 其他应收款	-	-	-
汪谦益	-	126,005.15	备用金
汪佳佳	-	606,833.62	个人卡期末余额
汪功华	14,250.00	9,500.00	备用金
小计	14,250.00	742,338.77	-
(3) 预付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	107,282.53	-	货款
小计	107,282.53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元增加至 3,355.04 万元，由新股东东证宏德货币出资 299.968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4.928 万元。2024 年 6 月，公司收到前述出资 299.968 万元。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	是

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113109891	游戏手柄及其控制方法、主控终端和 AR 游戏组件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23114713465	一种 AR 穿戴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19101735050	移动游戏控制系统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2110526604X	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三奕科技	三奕科技	继受取得	-
5	202321018890X	组合式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6	2023210188929	一种带有可拆卸麦克风的耳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7	2022225729487	语音输入手游手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8	2022220627909	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9	2021233246652	蓝牙耳机充电仓及蓝牙耳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0	2022201507259	一种摇杆可调整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1	2022201499426	一种稳定连接的手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2	2022201507244	一种扳机键可调节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3	202220150723X	一种弹片式手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4	202122384137X	基于耳机的游戏通话快速切换系统及其耳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5	2021206661554	一种夹式运动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6	2020232061851	一种具有音量调节键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7	2020229773278	一种多充电位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2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8	2020229450089	一种项挂式音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19	2020229412763	一种防夹手可调节耳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0	2020208993865	一种无线充发光键鼠垫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1	2019224555185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仓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2	2019221333173	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3	2019218395051	一种充电耳塞	实用	2020 年 5 月	三奕	三奕	原始	-

			新型	月 19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24	2019212833620	一种充电支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5	2018212146953	移动电源式游戏支架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6	2018203978325	游戏手柄结构的改进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7	2018204989562	指纹游戏手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8	2017217157292	一种双充式耳机挂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29	2018200512766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0	2017218933619	可调发光颜色的游戏耳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1	2017218933623	多功能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2	2018200668238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3	2018200513504	一种 XBOX ONE 无线手柄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4	2018200317250	一种旋钮式耳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5	2017217158257	一种多功能游戏手柄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6	2016212979328	一种 Type C 音频转接盒耳机插头旋入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7	2016212979775	一种 Lightning 音频转接盒耳机插头旋入式结构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1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8	2023302452713	耳机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39	2023302452732	游戏手柄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0	2022307289304	耳机 (B215)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1	2022307294069	耳机盒 (B215)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14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2	2022306390340	游戏手柄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3	2022305098143	游戏手柄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3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4	2021307162296	蓝牙耳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5	2021308571929	耳机 (B207)	外观设计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6	2021307162347	耳机充电仓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9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7	2021302194360	夹式运动蓝牙耳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8	2019307419518	蓝牙耳机充电仓 (1)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49	2018304131186	键鼠转换器 (吃鸡王座 P200)	外观设计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50	2016305921101	旋入式音频转接盒 (Type C)	外观设计	2017 年 7 月 18 日	三奕有限	三奕有限	原始取得	-
51	2016305803798	旋入式音频转接盒	外观	2017 年 4 月	三奕	三奕	原始	-

		(Lightning)	设计	月 5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52	2022228672423	一种新型摆辗式自动铆接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3	202222691304X	一种具有防光污染结构的激光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7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4	2022226913035	一种定位准确的游戏机连接线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5	202221831091X	一种多场景音视频数据连接线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6	2020228531464	一种具有定距功能的手机用连接线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7	2020228531318	一种改进型 HDMI 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8	2020228622798	一种紧固度高的电脑连接线用接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59	2020228623095	一种具备稳固拔插的音视频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0	2020228622618	一种方便调节的屏蔽线自动剥皮扭线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1	2020228512548	一种便于收纳的 USB 连接线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2	2020228622942	一种高精度调节头戴式蓝牙耳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3	2020228387976	一种耳机生产用耳机连接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4	2020207195798	具有挠曲结构的充电头及手机充电线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5	2018213763851	一种新型方便手游的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2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6	2018212261716	一种多功能手游数据线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5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7	2018212255556	一种微型组合式蓝牙音响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1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8	2018211883261	一种云智能耳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18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69	2020301934471	手机充电线充电头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0	2019306922463	数据线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嘉	嘉		
71	2019302798787	耳机（E101）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9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2	2019302798768	耳机（E102）	外观设计	2020 年 6 月 9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3	2019304906358	数据线	外观设计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4	2019302362373	数据线（A）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5	2019302364241	数据线（B）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76	2019302355026	一拖三数据线	外观设计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东莞艾德嘉	东莞艾德嘉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2390852	一种基于穿戴式智能设备的手势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	-	初步审查	-
2	2024101540528	用于 AR 眼镜增强现实显示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4104464719	一种用于 AR 眼镜的远程语音交互方法及系统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4102650027	一种具有镜腿旋转结构的 AR 眼镜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3128002	一种可虚拟定位成像的 AR 眼镜及其成像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13672580	一种可识别手势指令的 AR 眼镜及其识别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23668013X	一种可调式拓展坞	实用新型	-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
8	2023236682370	一种用于游戏手柄的充电基座	实用新型	-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
9	2023236686297	一种头戴式耳机	实用新型	-	等待提案	-
10	2023236686545	一种游戏手柄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3e	67128386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51008434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	49141467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酷创诚品带上我， 聆听你的全世界！ COOPINE	43436150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COOPINE	43079641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酷创诚品	酷创诚品	43084015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	36608351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	36622606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SOUNDFOX	SOUNDFOX	31681298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奕狐	奕狐	31687389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	25616213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	24983437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酷创诚品	酷创诚品	22455736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4	coopine	COOPINE	22455671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15		ADPLAUS TECHNOLOGY LIMITED	13281643	9 类 科学仪器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3e	67134089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奕狐电玩	奕狐电玩	54774780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奕狐	奕狐	50403476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图形	51035380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SOUNDFOX	SOUNDFOX	50409121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	49128213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	49120967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酷玄	酷玄	48370870	28 类 健身器材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	51037238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奕狐	奕狐	50895178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6		-	49141466	35 类 广告销售	10 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协议。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担保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未签订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制造商协议	美国 ACCO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闻泰科技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委托制造合约	大同股份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雷神科技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制造服务协议	美国 SANE	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交易基本合同书	HORI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供应商合作框架合同	哔哩哔哩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奎宇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3.03.09-2024.03.08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400.00	2022.03.15-2023.03.14	无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非关联方	178.87	2022.02.14-2022.05.31	汪谦益、毕仲英保证	履行完毕
4	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12.30-2023.12.29	汪谦益保证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非关联方	300.00	2021.09.15-2022.09.13	无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第 4 项为循环额度借款合同，根据本合同约定，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需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已在该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下取得 10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借款。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31966 号	三奕有限	东莞银行	100.00	2022.12.30-2023.12.29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41001 号	三奕有限	中信银行	178.87	2021.09.01-2022.09.01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第 1 项为循环额度贷款合同的担保合同，根据循环额度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无需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已在该循环额度贷款合同下取得 100.00 万元（还款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借款。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公司/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汪谦益、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汪功华、谢旭光、曾小连、邓晓玲、袁子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及减持规则外，本人还需遵守《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相关约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凌岳合伙、艾奕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合伙企业作为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合伙企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合伙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台湾山奕、奕聚合伙、塞舌尔镁奕、吕沛勋、徐林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生变化，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公司，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及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三奕科技、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塞舌尔镁奕、吕沛勋、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汪功华、谢旭光、曾小连、邓晓玲、袁子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确认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5.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6.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汪功华、谢旭光、曾小连、邓晓玲、袁子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等等。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包括

	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除为履行在公司的职务所需，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举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三奕科技、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除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代垫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个人卡等体外支付费用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税费、罚款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款项、损失、处罚及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2.对于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充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豪沿河二路 5 号的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已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了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出具的《东莞市公安消防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2008]第 49-201 号)。上述租赁房产已设置齐备的消防安全设施且维护保养完好，消防安全规范已有效落实，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均已达标，公司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违规违法行为。 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费用、支出，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 3.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停产或者搬

	迁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产或者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汪谦益、毕仲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由于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三奕科技、广东天磊、汪谦益、毕仲英、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塞舌尔镁奕、吕沛勋、徐林浙、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汪功华、谢旭光、曾小连、邓晓玲、袁子寒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可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确已无法履行的，则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有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就其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

	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履行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本次挂牌相关承诺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谦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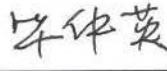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汪谦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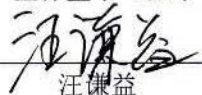

毕仲英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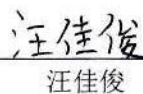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谦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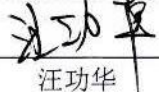

何云峰


徐力


汪佳俊


姜和元

全体监事（签字）：


汪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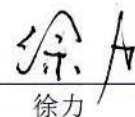

谢旭光


曾小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谦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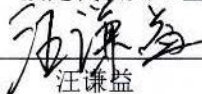

何云峰


徐力


邓晓玲


袁子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谦益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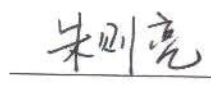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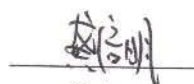

陈照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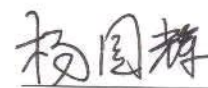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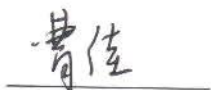

雷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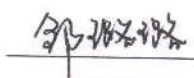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朱则亮


龚启明


杨国辉


曹佳


邹璐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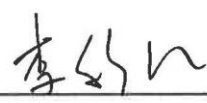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马素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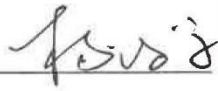
李彩虹：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杨诗学		黄静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琳



何昊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